

公司代码：688659

公司简称：元琛科技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因公司产品的主要所在行业钢铁、水泥、垃圾焚烧等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导致市场增量放缓，竞争不断加剧，产品销售价格走低，影响了公司的经营利润，也导致回款时间拉长、应收账款增加，增加了企业的资金成本。新业务布局及市场开拓方面的投入、费用同比增加；部分设备产生诉讼，谨慎考虑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导致整体利润下滑。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随着火电机组建设和改造、钢铁、水泥等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不断推行，行业目前处于稳定增长态势，但公司所处行业是充分竞争的市场，且行业集中度较低，虽不存在产能过剩、衰退、技术替代等风险因素，但竞争加剧可能存在毛利下滑、应收账款增加等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徐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小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2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元琛科技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徐辉和梁燕
控股股东	指	徐辉
元琛投资	指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纳物联	指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康菲尔	指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烟气净化	指	针对烟气中的粉尘颗粒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它组分，通过物理或化学反应进行消除、洁净化的处理过程
滤袋	指	应用于袋式除尘器中，通过惯性碰撞、重力作用、直接拦截、筛分、静电吸附等过滤机理，用于捕集含尘气体中的固体颗粒物的袋状过滤元件
脱硝	指	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脱除的过程
脱硝催化剂	指	应用于工业烟气脱硝，工作原理为在脱硝催化剂的作用下使还原剂氮选择性地和氮氧化物还原生成氮气和水，起到净化烟气、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的作用
排放浓度	指	每立方米的排放气体中含有的颗粒物质量，一般以毫克/立方米（mg/m ³ ）衡量
滤料	指	利用纤维材料采用织造或非织造的处理工艺而成的，用于过滤烟气中粉尘的过滤材料
熔喷布	指	采用高速热空气流对模头喷丝孔挤出的聚合物熔体细流进行牵伸，由此形成超细纤维并收集在凝网帘或滚筒上，同时自身粘合而成为熔喷法非织造布
除尘	指	去除或降低含尘气体中的粉尘颗粒物的浓度
电除尘、静电除尘	指	利用高压静电场力使空气电离，出现电晕放电，使含尘气流中的粉尘荷电，荷电的粉尘在电场中趋向异性电极运动，并沉积在极板上，从气流中分离过滤
袋除尘、袋式除尘	指	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时，固态颗粒物被滤袋截留，从而实现烟气过滤，此技术能达到较高的排放精度且过滤性能更加稳定
电袋复合除尘	指	使烟气先通过前极电除尘区，烟气中的部分粉尘颗粒物通过电除尘方式被收集下来，未被捕集的已荷电粉尘再均匀进入后机袋式除尘区，被滤袋过滤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纤维
除尘效率	指	除尘器的性能指标之一，指除尘设备对总体微细颗粒物的捕集效果，不同的除尘技术具有不同的过滤效果
MW	指	兆瓦，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单位，等于 1000 千瓦
PM	指	ParticulateMatter（颗粒物）的缩写，用于衡量粉尘颗粒的大小
NO _x 、氮氧化物	指	多种化合物的混合物，如一氧化二氮（N ₂ O）、一氧化氮（NO）、二氧化氮（NO ₂ ）、三氧化二氮（N ₂ O ₃ ）、四氧化二氮（N ₂ O ₄ ）和五氧化二氮（N ₂ O ₅ ）等。环境中接触的是几种气体混合物常

		称为硝烟（气），主要为氧化氮和二氧化氮，并以二氧化氮为主，其混合物用 NO _x 表示。氮氧化物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毒性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electiveCatalyticReduction）：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氨水、尿素）来“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氮气和水。目前已成为世界上应用最多、最有成效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
稀土型 SCR 脱硝催化剂	指	含有稀土元素的催化剂，指一种脱硝催化剂，活性物质为稀土氧化物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
火电	指	火力发电，主要指燃煤发电（煤电）
非电行业	指	火电之外的燃煤行业，主要包括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
烟气治理	指	对燃煤锅炉、窑炉等排放气体中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粉尘等有害物质进行脱除，使燃烧后烟气达标排放的处理过程。通常可细分为除尘、脱硫及脱硝
复合铜箔	指	将 PET、PP 等高分子薄膜材料表面用磁控、电镀等方式镀铜形成三明治结构复合材料，用来替代传统锂电铜箔，作为锂电池的负极集流体
复合铝箔	指	将 PET 等高分子薄膜材料表面用蒸镀等方式镀铝形成三明治结构复合材料，作为锂电池的正极集流体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元琛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hui Yuanc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UANCH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辉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12
公司网址	http://www.shychb.com ； www.yckjgf.com
电子信箱	yuanchenzqb@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蒯贇	孙晓旭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

	西侧	合白路西侧
电话	0551-66339782	0551-66339782
传真	0551-66335251	0551-66335251
电子信箱	yuanchenzqb@163.com	yuanchenzqb@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元琛科技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元琛科技	688659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付劲勇、张亚琼、李超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武军、张铭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629,663,609.06	524,244,649.94	20.11	579,032,421.5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29,454,234.58	523,523,915.71	20.23	579,032,42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55,803.50	-25,378,753.98	-139.79	6,186,86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40,659.58	-32,179,108.41	-111.13	-15,636,05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3,320.23	40,185,038.84	-57.34	-43,776,242.19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711,633.51	614,593,479.85	-10.56	642,842,289.17
总资产	1,264,902,966.05	1,320,133,894.48	-4.18	1,273,807,761.2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6	-137.5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6	-137.50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	-110.0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7	-4.03	减少6.44个百分点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8	-5.11	减少6.57个百分点	-2.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8	6.81	减少0.93个百分点	7.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4,798,135.94	192,520,001.52	142,442,370.38	169,903,10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6,814.12	5,506,108.24	-300,244.48	-67,678,48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7,119.79	4,564,848.69	-3,083,085.74	-70,299,54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2,615.45	-24,270,860.76	70,793,804.64	-22,087,008.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0,572.97	-259,06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9,188.14		7,340,528.54	20,698,966.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36,705.40		2,166,913.12	3,524,44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88,274.20		837,208.00	1,291,511.1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43,708.31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922,837.58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7,485.40		-2,329,072.20	-505,02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7,185.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7,487.64	3,698,81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084,856.08		6,800,354.43	21,822,919.0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设备投资补贴政府补助	3,813,977.1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96,750.51	55,068,979.17	33,972,228.66	68,979.17
应收款项融资	7,574,662.37	16,992,677.66	9,418,015.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946,270.59	47,313,628.41	1,367,357.82	
合计	74,617,683.47	119,375,285.24	44,757,601.77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复苏仍面临挑战，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降息但传导效应尚未充分显现，而国内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进一步抑制需求端增长，加剧市场竞争压力。在此背景下，公司保持主业稳健运营，同时加速推进环保新材料业务布局，积极整合行业资源并筹备产能出海，以增强抗风险能力并把握全球降息周期下的潜在机遇，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966.36 万元，同比上升 20.11%；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5.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9.79%；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26,490.30 万元，同比下降 4.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71.16 万元，同比下降 10.56%。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的技术附加值较高。近年来，行业之间、同行企业间的竞争态势开始逐步出现分化，市场和技术等资源向行业优势企业集中。公司目前在工业烟气治理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认可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环保材料细分领域，聚焦耐高温耐腐蚀滤袋和 SCR 脱硝催化剂两大核心产品，业务布局较同行业更为集中。尽管营收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但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专业化经营策略，保持了稳健的业绩增长。公司专注于过滤材料、脱硝领域的技术研发，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不同细分领域内各有竞争优势。公司多年深耕电力行业，赢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可。截至目前，公司滤袋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国内燃煤电厂多台机组及装机容量 1000MW 机组，在电袋或袋式除尘领域实现低阻高效的超净排放；公司石灰窑 SCR 脱硝催化剂在国内成功实现首台套应用。同时，公司积极拓展非电领域，在垃圾焚烧、水泥脱硝市场取得突破，并成功打入新能源行业终端市场。公司在智能环保岛业务实现重要突破，通过整合智慧除尘、智慧脱硫、智慧脱硝技术，已在钢铁和电力行业打造多个标杆项目，形成“装备+智能化”的完整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做深、做广、做专”为核心理念，通过“区域化+专业化”的运营策略，持续提升在环保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国内外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各类风险交织叠加，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面对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冲击，公司主业稳健运营、提质增效的同时，继续整合行业资源和区位优势，推进环保新材料业务，提高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谋求高质量的发展。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966.3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0.11%；利润总额-5,881.3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9.13%；净利润 -6,085.5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9.79%；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26,490.3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18%；截至 2024 年末负债总额 71,519.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971.16 万元，同比下降 10.56%。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的大气治理产品主要包括两大类：除尘过滤材料、烟气脱硝催化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

凭借持续创新的产品技术研发优势、生产制造优势、先进稳定的生产工艺和良好的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公司为众多知名及行业标杆客户提供了智能环保系统解决方案、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及焦化、垃圾焚烧、水泥、化工、小锅炉和新能源等行业和领域，核心用户包括国家电投集团、龙净环保、光大环境、华塑股份、安丰钢铁、华润水泥、华鲁恒升、心连心、中石化、裕能等企业，行业地位突出。

同时公司不断向产业链集群方向延伸，公司子公司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环境、土壤及新材料第三方检测业务，拥有 CMA 及 CNAS 资质，并成功入选国家第三次土壤普查实验室第二批次名单，成为安徽省二十二家入选该名单企业之一；公司子公司上海元琛碳科技有限公司以国际化视野，成立海外办事处，聚焦“一带一路”重点国家业务；公司子公司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钢铁智能化改造、智慧除尘、智慧脱硝、智慧脱硫等 AI 环保业务；公司子公司安徽元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高分子复合材料在新能源领域的研发及产业化落地工作。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产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由公司向国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要约，根据供应商的反馈，公司从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选择合格供应商。公司采取以产定购、主要原材料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对生产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通过与主要合格供应商进行谈判、招标等方式签订合同，约定采购价格，并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需求进行提货。公司通过批量采购的方式保持适当的库存量。采购的原材料到货后，由质量检验部门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在物资采购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与多家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了供应来源及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基本为定制化产品，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具体性能、参数等不同要求，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工艺部门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选型、审核，制定工艺实施标准，并结合生产能力，运用PMC做生产作业计划并做物料控制。各生产车间根据订单发货需求制定TPM作业计划，并及时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按照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实行，同时严格按照客户的需求执行，每个工序都按照TQM的要求严格把关，保证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精益管理模式，向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通过测算定制化产品的生产成本，结合订单的技术要求、交货期、付款方式、竞争情况及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投标、议标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公司根据地域和行业分布划分销售团队，销售团队在各区域从事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客户服务等多项工作。公司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国内或国际展会、实地拜访等方式直接获取客户，向国内外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销售为直销方式，主要产品应用于电力、水泥、钢铁、化工、有色冶金、新能源等行业和领域的工业烟气净化及智能化运维服务。销售合同主要通过招、议标方式取得，因此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前期服务+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公司以营销中心为主，相关部门配合，为客户提供周到、细致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4）研发模式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成立了科创研究院，并建立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规范化的项目制研发体系。这一体系不仅确保了研发项目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契合，还通过不断的优化和完善，进一步提升了研发效率和质量。在研发流程中，公司特别增设了“研发前置”和“工艺嵌入”两个关键环节，以确保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提升。

研发前置环节：在研发项目正式立项之前，科创研究院会组织专家团队进行深入的市场需求调研和技术可行性分析。这一环节旨在确保研发项目能够紧密贴合市场需求，同时确保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先进性。通过研发前置环节的精心策划和准备，公司能够提前识别和规避潜在的风险，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工艺嵌入环节：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注重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嵌入到产品设计中。通过与技术研发团队合作，产品研发团队能够充分了解和掌握最新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并将其应用于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中。这一环节不仅提升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还确保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工艺嵌入环节还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除了研发前置和工艺嵌入环节外，公司的研发体系还包括以下三个密切相关的子系统：

产品发展战略规划研究系统：负责制定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为公司研发指明方向。该系统通过深入研究行业趋势、市场需求和技术动态，为公司制定科学的研发规划提供有力支持。

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系统：负责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的具体实施工作。该系统依托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研发设施，开展各项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工作，推动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

产品中试系统：负责产品样品的中间试验、安全测试等工作。该系统通过对产品样品进行严格的测试和评估，确保产品在设计阶段就达到预期的性能和安全要求，为产品的顺利量产和市场推广提供有力保障。

通过不断优化和完善研发流程以及加强各子系统之间的协同配合，公司能够持续提升研发效率和质量，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5）基于烟气环保岛智能化改造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智能环保岛是一种集成智能算法、边缘计算与数字孪生技术的环保管控系统，专为电力、钢铁、水泥等高污染行业设计，针对燃料多变、设备分散、排放压力大等痛点，系统通过数据集成、算法开发、硬件改造及软件部署，持续适配工艺变化，最终实现排放稳定，兼顾环保合规与经济效益，节约碳排放。通过数据服务，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收集、处理、分析和挖掘各类数据，为企业提供精准的生产数据分析、导向生产全过程，实现提质增效，逐步实现无人化运营和管理。企业依靠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技术，提供数据驱动的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做出更为科学合理的决策，可以帮助企业减少人力成本、物料成本和其他运营成本，提高生产过程质量、产品质量以及运行效率，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客户服务，实现商业价值。

2、第三方检测行业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全面的检测资质（CMA、CNAS）、设备和技术储备，构建了移动互联网和线下相结合的销售网络，通过为客户提供标准、高效、专业的检测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持续优化服务和运营流程，积极开发多项信息化技术，已搭建采购、销售、客户管理技术平台，构建了采样、检测、数据分析、报告发布全流程信息传输技术平台，不断提高实验室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了采样、样品前处理、数据分析和信息传输能力，从而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1 行业的发展阶段

1.1.1 除尘行业发展

2024 年全国PM 2.5 浓度为 29.3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2.7%, 优良天数比例为 87.2%, 同比上升 1.7%。目前大气污染治理已进入深水区, 主要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难度大, 超标排放、环保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和低效失效等问题突出。电除尘和袋式除尘在各行业超低排放中发挥着主力军的作用, 是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不可或缺的主流技术和装备。2024 年除尘行业在面临多重压力的情况下, 坚持稳中求进, 行业发展呈现积极、活跃的态势, 行业整体发展稳定, 具体呈现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除尘行业呈现的是一个更为现实和更具挑战的状态: 污染治理的需求仍在, 但增长变缓, 要高品质的产品, 还要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面对这种形势和挑战, 除尘龙头企业积极整合资源, 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以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带动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结合自身优势精选创新方向, 开发有市场竞争力的单项技术或配件产品, 努力成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通过精细化、专业化、差异化来推动企业发展, 做细分领域的强者。2024 年越来越多的除尘企业践行“减污降碳”和“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集成化新技术、新材料、智能化新产品不断涌现, 越来越多的除尘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 高质量的服务也越来越精细化。

二是随着“后超低排放时代”的来临, 要求除尘企业更需要在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上做精做实, 要打造企业高品质的核心竞争力, 这都需要技术上、质量上和服务上的高品质。同时除尘企业要积极面对“大项目减少, 小项目增多”的市场环境变化, 以核心技术和产品为引领, 联合上下游产业链, 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在市场开拓中做到“抓大不放小”“近期远期不放松”“国内海外齐并进”, 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 使企业获得长远的竞争优势。

三是在煤电行业的发展中, 除尘龙头企业受益于近三年煤电机组新建的增量市场带来的发展机遇, 电除尘类业务呈现大幅增长趋势; 但中小型工程类、设备类的除尘企业参与难度逐步加大。尽管在超低排放政策驱动下, 包含除尘的大气类业务后续市场仍较大, 但市场竞争异常激烈。

四是面对环保产业的新形势、新变化, 一些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2024 年除尘类企业“出海”寻求发展机会呈现增长趋势, 除尘工程类企业通过设备供货、备品备件、运行服务等在海外市场进行拓展, 滤料类等企业 2024 年在海外各类专业展会中频频现身, 积极寻求出口供货以及当地化的发展机会。

1.1.2 脱硝行业发展

2024 年是我国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关键年, 也是烟气治理行业升级的重要节点。全新“大气十条”成效显现, “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计划更加明确; 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出炉, 开辟燃煤烟气治理新战场。

火电清洁高效灵活转型深入推进。2024 年全国电力行业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预计分别为 18 万吨、89 万吨、93 万吨，分别比上年下降约 12.2%、9.7%、3.1%；2024 年全国火电厂平均供电煤耗 301 克/千瓦时，比 2023 年下降了 0.2%；国家能源局在 2024 年 8 月发布的《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中提到，十年来（2014-2024 年），中国电力行业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了超过 90%，包括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其中，在 2024 年仍保持显著下降趋势。钢铁行业进入“存量优化”阶段的特征日益明显，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深入。截至 2024 年底，共有 171 家钢铁企业完成或部分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其中 126 家企业全过程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涉及粗钢产能约 5.53 亿吨；45 家钢铁企业部分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涉及粗钢产能约 1.68 亿吨。在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钢铁企业必须用绿色转型谋发展，探索降低超低排放改造投资和运行成本，实现企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全面启动。水泥行业是我国大气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的第三大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分别占全国工业排放的 5.6%、17.1%、19.3%，二氧化碳排放约占全国总排放的 13%。以海螺、金隅等为代表的水泥企业大力开展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据测算，全面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将减少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 50 万吨、21 万吨，协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超过 1000 万吨。

1.1.3 智慧环保行业发展

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全球对环保问题的重视，各国政府纷纷出台政策推动智慧环保的发展。中国在“十四五”期间提出了环保装备向智能化、模块化方向转变的要求，推动了智慧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智慧环保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和技术体系，涵盖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多个领域。新技术如 5G、AI 等在生态环保产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推动了行业的智能化升级。

1.2 主要政策

1.2.1 除尘行业相关政策

2024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等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发改环资规〔2024〕127 号)，根据国标《除尘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4-2019)能效等级划定准入、节能、先进水平，评价产品设备节能减排降碳水平，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

2024 年 3 月，工信部等七部委出台《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规〔2024〕53 号)，明确了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同时各地陆续出台了地方版的《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加大了排查整治力度，有力推动了低效失效环保设备的淘汰、整改和升级更新。

2024 年 6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钢铁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730 号)】，指出到 2025 年底，钢铁行业高炉、转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分别比

2023年降低1%以上，电弧炉冶炼单位产品能耗比2023年降低2%以上，吨钢综合能耗比2023年降低2%以上，余热余压余能自发电率比2023年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2024年9月，生态环境部公布《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12月份公布了鼓励类《目录》(公示稿)，均涉及除尘技术。

2024年，《高效能大气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第6部分：湿式电除尘器》(GB/T 33017.6—2024)正式发布。《高温袋式除尘器》(JB/T 14856-2023)于2024年正式实施。《钢铁行业烟气净化用袋式除尘过滤元件技术要求》(T/CISA 381-2024)、《钢铁企业除尘设施超低排放运行能源消耗技术要求》(T/SSEA 0411-2024 T/CSTA 0105-2024)、《均流式电除尘器》(T/CIECCPA 032-2024)、《均流式电除尘器产品碳足迹量化与评价方法》(T/CIECCPA 048-2024)、《袋式除尘器用防爆电磁脉冲阀》(T/CAEPI 93—2024)、《袋式除尘器用防爆控制仪》(T/CAEPI 94—2024)等一批团标正式发布。

1.2.2 脱硝行业政策

政府推动领域内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2024年9月，生态环境部公示《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示《拟纳入〈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版)〉的技术清单》。技术涉及除尘、脱硫脱硝、VOCs治理等领域。

新型电力系统下煤电升级改造。2024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发改环资〔2024〕894号)；2024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发改能源〔2024〕1128号)，提出“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以清洁低碳、高效调节、快速变负荷、启停调峰为主线任务。新常态下煤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脱硝面临新工况、新挑战。

深入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工信厅规〔2024〕33号)，《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拟对钢铁企业实施“规范企业”和“引领型规范企业”两级评价，“规范企业”要求2026年起须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

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展开。2024年1月，生态环境部等5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力争50%水泥熟料产能、60%焦化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6月，生态环境部向社会发布《关于做好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4〕209号)，提出稳中求进，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高质量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9月，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控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控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也已发布，用来指导各地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33.5亿千瓦，较2023年增长14.6%，连续六年保持增长趋势；2024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4.3亿千瓦，创历史新高，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

比达 86.6%，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此外，2023 年以来，电煤价格震荡下行，加之燃发电机组市场交易电价有所上浮，火电企业效益好转，有力带动相关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行业市场提振。2024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公开征求《关于高质量推进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环办便函〔2024〕207 号），将目标对准了燃煤锅炉和自备电厂这两个长期以来大气治理的难点，燃煤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开始向更深层次拓展。

1.2.3 智慧环保行业的政策

《“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环保装备向智能化、模块化方向转变，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智能化和自动化。“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发展“智慧环保”，推动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 年）》强调自动化、智能化监测能力。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利用 AI 算法优化污染预警和应急响应。2020 年提出的“双碳”目标驱动《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要求构建智慧能源与环保管理体系。《智慧环保产业发展指南》：提出到 2025 年培育 100 家以上智慧环保龙头企业。

1.3 主要技术门槛

1.3.1 高效过滤材料的研发与制造

（1）高性能纤维材料：需要研发出具有高精度、高强度、耐高温、耐腐蚀等特性的纤维材料，如纳米纤维、陶瓷纤维等。这些材料的制备技术要求高，涉及到先进的材料合成、加工工艺以及表面处理技术等。例如，纳米纤维的直径要达到微米甚至纳米级别，其比表面积大、孔径小，能够更有效地捕捉微小颗粒，但对制备工艺和设备要求极高。

（2）功能性过滤材料：除了基本的过滤性能外，还需要开发出具有特殊功能的过滤材料，例如脱硝除尘一体化、脱二噁英除尘一体化、拒水疏油双功能等，以满足不同工业场景的需求。这需要深入研究材料的性能改进方法和复合技术，将不同的功能材料进行有效的组合和优化。

1.3.2 先进的过滤设备设计与制造

（1）结构设计优化：根据不同的工业烟气成分、流量、温度等参数，设计出高效、紧凑、稳定的过滤设备结构。例如，采用合理的气流分布装置，确保烟气在过滤设备内均匀流动，提高过滤效率；设计便于维护和更换过滤元件的结构，降低设备的运行成本。

（2）制造工艺精度：过滤设备的制造需要高精度的加工工艺和装配技术，以保证设备的性能和可靠性。例如，滤袋的缝制要保证密封性，避免烟气泄漏；过滤器的壳体要具备足够的强度和耐腐蚀性，能够承受高温、高压等恶劣条件。

1.3.3 复杂工况下的适应性技术

（1）高温高湿环境适应：许多工业烟气排放温度高、湿度大，如钢铁、电力等行业。过滤设备和材料需要能够在这种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防止因高温导致的材料性能下降、因高湿引起的腐蚀和堵塞等问题。这需要研发特殊的耐高温、耐高湿的材料和涂层技术，以及相应的散热、除湿等辅助系统。

(2) 腐蚀性气体处理：一些工业烟气中含有腐蚀性气体，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会对过滤设备和材料造成严重的腐蚀。因此，需要开发具有良好抗腐蚀性能的材料和防护技术，或者采用特殊的过滤工艺，如预处理去除腐蚀性气体等。

(3) 高粉尘浓度应对：在某些工业生产过程中，烟气中的粉尘浓度非常高，容易导致过滤器堵塞和磨损加剧。需要研究高效的清灰技术和耐磨蚀的材料，以确保过滤系统的正常运行。

1.3.4 智能控制与监测技术

(1) 实时监测系统：为了准确了解过滤设备的运行状态和过滤效果，需要配备先进的传感器和监测系统，对烟气的流量、温度、压力、颗粒物浓度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同时，还需要对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如电机的转速、振动情况、过滤器的压差等，以便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维护。

(2) 智能控制系统：根据监测数据，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对过滤设备的自动调节和优化运行。例如，根据烟气流量和颗粒物浓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过滤风速、清灰频率等参数，提高过滤效率和设备的运行稳定性。此外，智能控制系统还可以实现远程监控和数据分析，为企业的生产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1.3.5 系统集成与整合能力

(1) 多工艺协同集成：工业烟气过滤往往不是单一的过滤过程，而是需要与其他废气处理工艺相结合，如脱硫、脱硝、除尘等。因此，企业需要具备将不同工艺进行有效集成和协同优化的能力，确保整个废气处理系统的高效运行。这涉及到对各种工艺之间的相互作用、影响机制的深入研究，以及对系统的整体设计和调试。

(2) 与上下游产业的整合：工业烟气过滤行业需要与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设备制造商以及下游的工业企业等进行紧密的合作和整合。了解上游产业的发展动态和技术趋势，能够及时获取优质的原材料和先进的设备；与下游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更好地满足其需求，共同推动工业烟气治理技术的发展和應用。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管理，成效显著，赢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可。截至目前，公司滤袋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国内电力公司多台装机容量 1000MW 及以上机组，实现电袋或袋式除尘领域的超净排放；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的技术附加值较高。近年来，行业之间、同行企业间的竞争态势开始逐步出现分化，市场和技术等资源向行业优势企业集中。公司目前在工业烟气治理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认可度。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资源在既定专业细分领域发展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耐腐蚀滤袋和 SCR 脱硝催化剂，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较为集中。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营业收入规模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稳健，经营形势良好。公司不断攻克低温脱硝技术难题，脱硝催化剂产品已成功应用于焦化等 13 个工业领域，在石灰窑领域实现首台 SCR 改造成功运行案例，实现 SCR 脱硝系统超低排放；公司脱硝催化剂产品已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

可，下游客户包括国家电投集团、龙净环保、光大环境、华塑股份、安丰钢铁、华润水泥等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市场地位已经得到稳步提升。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不断深入，环保领域的相关合作持续增长。在国家政策积极引导和各级政府不断加大重视并持续增加投入的背景下，大气治理行业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执法日渐严格，在释放超大规模潜力市场时，也给环保企业带来了较高的技术门槛和资金门槛，行业竞争愈加激烈，挑战与机遇并存。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营业务客户在降本增效等高质量发展方向上的迫切要求，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将产品+服务的经营模式不断完善，为客户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运维管理系统服务和节能降碳、降本增效的一系列解决方案。

新技术：

(1) 钢铁行业CO催化剂的研发应用：公司基于在钢铁行业脱硝技术的积累，研发烧结烟气CO催化剂替代高炉煤气中低温SCR脱硝，实验室数据表明，1台360m²烧结机，采用CO催化剂可节省高炉煤气1.8亿方/年，CO₂减排7万吨/年。

(2) 除尘脱硝一体化滤袋的应用：公司基于主营产品的人才优势以及技术沉淀，通过将脱硝催化剂以成品或前驱体形式负载到除尘布袋上，使其不仅具有过滤粉尘颗粒物的功能，还具有脱硝催化功能，实现“一袋两用”；催化滤袋技术利用现有的袋式除尘器作为脱硝反应器，不必再增加新的脱硝设备，可省去SCR设备所占的空间和资金投入，降低企业处理烟气的成本。

(3) 环保岛智能化升级：公司积极在环保岛智能化领域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发了智能环保岛产品，包含智能除尘、智能脱硫、智能脱硝、智能燃烧、智能输灰等多源多模态融合模块，已经在多家企业应用，助力客户实现生产安全、降本、提质、增效。智能环保岛是基于智能算法模型、边缘计算、数字孪生及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化系统，通过实时数据驱动与多技术融合，实现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的精准控制与全生命周期优化管理。智能环保岛的技术先进性体现在多维度融合创新：构建“软硬协同”体系，单系统节能率超20%，排放波动方差减少50%，以技术重构环保设施运行逻辑，推动工业污染治理从“被动达标”迈向“主动智控”。

新模式：

(1) 钢铁行业智能化改造的合同能源管理新模式：

主要应用在钢铁冶炼过程的铁前部分，包括供应链端智能化、烧结过程工艺智能化、球团过程工艺智能化、炼铁过程智能化；通过配方的优化，在质量保证的前提下，最大化的利用低品位的矿种，减少低品位矿的过度筛选，变废为宝，即节约碳排放；通过工艺智能化实现减少能耗、物耗，减少排放，实现提质增效，提高设备利用率和人效。通过数据服务，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收集、处理、分析和挖掘各类数据，为企业提供精准的生产数据分析、导向生产全过程，实现提质增效，逐步实现无人化运营和管理。企业依靠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技术，提供数据驱动的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做出更为科学合理的决策，可以帮助企业减少人力成本、物料成本和其他运营成本。

本，提高生产过程质量、产品质量以及运行效率，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客户服务，实现商业价值。

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公司将在夯实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抢抓煤电机组新增、火电灵活性改造、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及工业智能化的市场机遇。

（1）继续夯实环保主业市场，提高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四个方面的具体工作目标，这意味着未来污染防治工作涉及到的层次更深、范围更广、标准更高，环境治理依然大有可为。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将继续深度治理、继续提质降耗，总体上有组织排放提标升级、无组织排放进一步强化管控，智能化监控监管、清洁化运输等改造项目将给大气环境治理业务创造更多的项目机会，PM_{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将继续稳步下降。目前，工业脱硫废水治理面临着诸多挑战。传统处理工艺投运效率较低，难以满足工业实际需求，部分企业的脱硫废水未经深度处理直接排放到灰场等，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工业脱硫废水零排放处理技术包括蒸发结晶工艺、烟气余热干化技术和膜分离技术等。但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政府对工业脱硫废水零排放的政策要求日益严格。生态环境部正加快推进《火电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工作，对脱硫废水规定了应当管控的污染因子、许可排放浓度和处理处置要求，明确了自行监测、编制报送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未来，政策将继续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解决工艺、成本、工业固废消纳等瓶颈问题，推动工业脱硫废水零排放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完善，实现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双重目标。

（2）拓展双碳战略下“核心产品+生态服务”的综合生态

公司多年来深耕环保新材料领域，逐渐形成了以环保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第三方检测服务、固定源碳监测服务、智能环保运维服务为核心的环保管家综合生态，未来公司还将依托下游大型工业企业在双碳战略下，对节能减排、降耗低碳的重大需求，不断拓展“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协同国家重大需求和客户经营痛点，切实为实现碳中和的目标贡献元琛力量。

（3）积极推进出海战略

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在欧洲、东盟、独联体、南美等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这些地区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对环保产业的需求日益旺盛，公司立足产品优势和市场潜力，布局了海外办事处和海外代理商，深入研究不同国家的环保政策、市场环境、准入门槛以及发展潜力等多方面因素，全面了解并适应这些差异，保证产品和服务能够在海外市场站稳脚跟。

（4）稳步布局AI环保岛智能化改造业务板块

围绕AI环保岛智能化升级，为工业污染企业提供智能化升级解决方案，在原有环保产品的良好合作基础上，为工业污染企业智慧除尘/脱硝/脱硫等智能化产品。智能环保岛的未来发展趋势将围绕技术深度融合、精细化管控与生态协同展开。政策驱动方面，随着“双碳”目标深化，环

保岛将更注重碳足迹追踪与协同减排，例如通过碳排放智慧管控平台量化碳减排潜力，联动碳交易市场。最后，生态化协同发展成为趋势，与智能硬件供应商、能源企业及科研机构合作，形成标准化、模块化的解决方案，推动行业从“经验运维”向“数据智控”转型。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成熟运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中。

序号	应用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简介	报告期内变化
1	超净电袋非对称梯度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超净电袋非对称梯度”技术, 该技术梯度层状结构的设计有利于滤饼形成, 粉尘的捕集效率高且设备运行阻力低。承担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 并获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公司利用该技术研发出燃煤电厂新型高效超低排放过滤材料产品, 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通过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 产品已在国内燃煤电力 1000MW、600MW 等以上机组成功应用, 达到超净排放 (除尘器出口 $<10\text{mg}/\text{Nm}^3$)	实现量产
2	驻极处理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驻极处理”技术, 通过新型驻极体材料附载滤料, 有效的保证滤料表面荷电效应, 增强了对细微颗粒物的静电吸附效果, 从而达到较高的过滤精度, 稳定的运行阻力, 提高对 PM2.5 以下颗粒物的捕集效果。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种滤料产品的后处理工序, 开发的驻极处理超净复合滤料产品获得安徽省新产品称号	实现量产
3	PTFE 复合乳液渗膜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PTFE 复合乳液渗膜”技术, 通过 PTFE 渗膜溶胶体系有效地提高了产品的耐温、耐酸碱腐蚀以及易清灰性能, 降低运行阻力。公司利用该技术研发的氧化铝烧结烟气粉尘高效滤材产品, 为安徽省新产品; 该技术研发的高效低阻覆膜滤料产品实现了燃煤电厂百万机组除尘器出口小于 $5\text{mg}/\text{Nm}^3$ 的超净排放, 解决了特大型燃煤电站的高效除尘的难题	实现量产
4	针眼热熔覆膜密封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针眼热熔覆膜密封”技术, 通过 PTFE 改性膜材料在高温下对滤袋的缝线针眼进行密封处理, 有效的阻隔细颗粒物粉尘通过针孔、侧缝等逃逸, 降低粉尘排放浓度。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种滤袋产品的缝制工序, 研发的针眼覆膜滤袋产品获得安徽省新产品称号	实现量产

5	除尘 脱硝 一体 化技 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除尘脱硝一体化”技术，通过多种催化负载方式，将高效除尘滤料负载中低温催化剂，实现了除尘脱硝一体化的功能。该技术突破了原有滤料除尘和催化剂脱硝的单一手段，有效的提高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利用该技术研发的除尘脱硝功能一体化滤料产品，为安徽省新产品。目前《中低温烟气除尘脱硝一体化滤袋》行业标准在审查阶段	实现 量 产
6	PTFE 纳米 膜复 合技 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PTFE 纳米膜复合”技术，利用一种纳米纤维微孔薄膜。利用纳米 PTFE 薄膜材料生产的过滤材料，对颗粒物初始过滤效率达到 99%，具备阻隔效率高，使用寿命长、轻薄透气的特点	实现 量 产
7	凝胶 硅基 耐磨 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超耐磨技术，采用溶胶-凝胶法，将纳米级硅基颗粒相互聚集构成纳米多孔网络结构，并在网络孔隙中充满气态分散介质，利用超临界干燥技术制作成凝胶硅基材料，主要用于工况条件中高速、易冲刷等场合，大大提高滤料的使用寿命。由该技术研发的博氧®高耐磨耐折型玻纤复合滤料完成新产品成果鉴定，其耐磨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耐折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实现 量 产
8	电厂 高效 SCR 脱硝 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厂高效 SCR 脱硝”技术，是国家发改委大型脱硝技改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的核心技术，该技术可实现 95%以上的 NO _x 脱除效率，满足电厂在无需投用 SNCR 情况下实现 NO _x 小于 30mg/Nm ³ 的超低排放。已在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郴州电厂 2*630MW 机组成功应用；此外，部分电厂的负荷变动导致烟气温度波动较大，该技术通过结构与缺陷调控、化学修饰、纳米改性等方法，使得催化剂在烟气温度波动较大情况下能够正常使用，已在国家电投集团平圩电厂 2*630MW、山西神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0MW 烟气温度波动大机组成功应用	实现 量 产
9	稀土 修饰 耐碱 SCR 脱硝 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稀土修饰耐碱 SCR 脱硝”技术，是国家工信部产业振兴技术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项目的核心技术，稀土型 SCR 脱硝催化剂为安徽省新产品。根据石灰窑等行业因烟尘碱土金属含量高、脱硝区段温度低等特点，公司应用该项技术研制出了稀土型 SCR 脱硝催化剂，并在国内石灰窑炉率先成功应用，达到超净排放（出口<30mg/m ³ ），并保证了催化剂在高碱工况下的长期使用寿命。填补了国内石灰窑耐碱低温净化产品空白	实现 量 产
10	氮氧 化物 -二 噁英	公司自主研发的“氮氧化物-二噁英协同脱除”技术，承担了安徽省科技厅 NO _x -二噁英高效协同超净排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实现了氮氧化物和二噁	实现 量 产

	协同 脱除 技术	英在 160-300℃温度区间内的高效催化脱除，达成了氮氧化物和二噁英的协同治理。使用该技术开发 40 孔蜂窝式烟气脱硝催化剂产品、垃圾焚烧专用烟气脱硝催化剂产品为安徽省新产品	
11	中低温 SCR 脱硝 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中低温 SCR 脱硝”技术，实现了催化剂在 150-280℃之间高效运行，同时具备优异的抗硫中毒及抗水性能，实现了中低温工业烟气 NO _x 的高效稳定脱除，被广泛应用于钢铁烧结、焦化等行业	实现 量产
12	超高温 SCR 脱硝 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超高温 SCR 脱硝技术”适用于垃圾焚烧炉、燃气轮机等排放的高温烟气，其温度为 500℃以上。工业上常用的 V2O5-wo3(moo3)/tio2 型商业催化剂，因其活性温度窗口较窄，为 300-400℃，且高温条件下常规催化剂容易发生烧结、tio2 晶型变化等而导致催化剂迅速失活	实现 量产
13	防冲刷 耐高尘 SCR 脱硝 催化剂	公司自主研发的“晶格修饰耐磨技术”，采用晶格渗透、掺杂的原理进行配方复合，达到增强机械强度的目的，适用于水泥窑炉、高粉尘电厂、高流速改造等排放的恶劣烟气，目前最高孔内流速可以达到 11.3m/s（含尘 20-40g/Nm ³ ）	实现 量产
14	滤料 WP22 后处 理技 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一种 WP22 后处理技术，该技术通过氟系微粒复配多种助剂之间相互作用，使得聚四氟乙烯微粒均匀分散在纤维表面及滤料的三维结构孔隙中，有效提高了滤料的抗腐蚀性能，并且具有高效拒水防油双重性能，大大提高了滤料的抗糊袋性能以及延长了使用寿命。广泛应用于电力小锅炉、钢铁烧结等领域	实现 量产
15	EFee1@ 高效低 碳 PTFE 膜技 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一种 EFeel@高效低碳 PTFE 膜技术，通过原材料功能化、工艺多样化和双向拉伸技术创新化形成独特的微纤-节点结构，并采用渐扩式提升膜孔径、透气率和孔结构，以此在保证过滤效率的同时，降低运行阻力，从而实现高效低阻、节能降碳的作用	实现 量产

16	超低温催化剂	公司开发的“超低温 SCR 脱硝”技术，在首钢长治白灰窑竖窑实现了催化剂在 120-140℃之间的高效运行，同时具备优异的抗硫中毒及抗水性能，实现了中低温工业烟气 NOx 的高效稳定脱除，可以广泛应用于白灰窑等行业。	实现量产
17	功能性梯度预氧丝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功能性预氧丝滤料，通过在原材料上的改性处理、针刺工艺上实现梯度设计，结合功能性后处理液，实现不同恶劣工况下滤料使用以及不同行业的拓展	中试阶段
18	CO 催化剂	公司自主研发的 CO 高效催化氧化技术，通过贵金属单原子分散技术，实现贵金属在大比表面积基底材料上的负载和分散，让 CO 催化剂具有起燃温度低的性能优势。目前已经完成现场中试，也具备了批量化生产能力。	中试阶段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已拥有专利 20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66 项；累计新产品认定、科技成果鉴定、国家标准、行业及团体标准、商标等知识产权 162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7	35	401	123
实用新型专利	0	1	165	8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0	0	66	66

其他	2	2	163	162
合计	19	38	797	436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6,997,068.80	35,722,827.22	3.57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6,997,068.80	35,722,827.22	3.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88	6.81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Co-NOx 催化滤袋研发项目	2,600,000.00	812,652.82	812,652.82	完成除尘脱硝中试及试生产，形成小批量销售订单；除尘脱二噁英小试配方筛选阶段，不断优化配方，提升抗硫、抗水性能	实现烟气治理领域氮氧化物和粉尘协同治理。其中除尘效率 $\geq 99\%$ ，脱硝效率 $\geq 60\%$ ，使用后烟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国内先进水平	可广泛应用于垃圾焚烧、固危废焚烧等行业 NOx 和二噁英以及粉尘的去除
2	高效低阻 PTFE 覆膜滤料研发项目	12,000,000.00	1,125,344.77	7,592,163.39	已完成中试，且形成销售订单，已完成内部新产品发布；目前寻找更多项目以及现场数据收集分析	PTFE 覆膜滤料过滤效率 $\geq 99.995\%$ ；透气量 $15-45\text{L}/\text{dm}^2\cdot\text{min}@200\text{Pa}$ 阻力 $\leq 200\text{Pa}$	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电力、钢铁、水泥行业、垃圾焚烧等工业烟气除尘超净排放
3	差异化涤纶滤料研发项目	1,120,000.00	1,080,158.20	1,080,158.20	目前已形成销售订单，反馈良好	强力指标提升 $\geq 5\%$	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钢铁、水泥等行业工业烟气治理
4	滤料后处理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5,450,000.00	5,440,861.79	5,440,861.79	已完成实验室后处理配方的筛选以及后处理工艺参数对比验	滤料后处理后强力损失率 $\leq 3\%$ ；后处理指标稳定性提高	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钢铁、水泥行业等工业烟气治理

					证，下一步在产线放大小批量生产以及对不同材质滤料的表观颜色			
5	IS-24 智能滤袋研发项目-24	469,000.00	324,941.07	324,941.07	目前正在筛选与实际工况匹配的传感材料	实现除尘器滤袋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滤袋破损/压差增加/粉尘排放超标等问题的实时监控，定点查找出现问题的除尘器仓室滤袋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电力、钢铁、水泥、垃圾焚烧等行业烟尘治理
6	复合集流体开发项目	6,000,000.00	424,451.80	5,219,802.73	复合铜箔方面，PET复合铜箔小批量试产，磁控产能可达到设计规划 60 万平米/月，水镀可达设计规划 30 万平米/月，PP复合铜箔产品附着力 0.6N/mm，与行业内领先水平相当；复合铝箔方面，完成锂电充放倍率 3C 且长寿命循环，反射膜、耐温阻隔膜小批量投产	①目前复合集流体产品客户群体，高校、研究机构、锂电厂商等；②复合集流体产品制备的软包电芯通过循环充放电及安全性能测试，倍率提升至 5C；③复合集流体产品完成工艺优化，能稳定持续生产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汽车及消费电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制造

7	复合铜箔水电镀设备自动化改造项目	3,500,000.00	336,979.89	788,195.79	产品在线监控及反馈系统，水电镀药液槽药水在线自动添加及放卷端张力显示与张力数据存储调节功能；设备上下料辅助装置完成安装调试应用	①完成产品在线厚度监控及反馈；②实现电镀药水自动加注；③实现水电镀设备数字化建模	国内先进水平	提升水电镀设备自动化水平，提高设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8	新型复合铜箔产品开发项目	4,300,000.00	615,456.20	1,019,287.52	复合铜箔及铝箔，电解液常温及高温浸泡不脱落，拉力、剥离残留、内阻均匀符合需求	①开发成功基于 50 μ m PET 表面镀金属产品，应用于显示领域；②开发成功基于织物表面镀金属产品，应用于屏蔽领域；③超薄 PET 或 PP 膜的超薄复合铜箔集流体，总体厚度 $\leq$ 5.5 μ m；④开发成功基于 PET 膜的复合铝箔集流体，总体厚度 $\leq$ 10 μ m；	国内先进水平	可替代传统电解铜箔集流体，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子用锂电池生产中，降低锂电池原材料成本
9	复合集流体专用基膜开发项目	4,000,000.00	426,427.11	976,802.91	专用基膜筛选、开发：与不同基膜厂家原始基膜的开发，使用特定基膜镀膜的产品能	联合开发的 PET 与 BOPP 材料满足复合铜箔集流体磁控和水电镀镀铜，满足电池端性能测试要	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锂电池专用复合铜箔集流体的生产

					满足剥离力 0.6N/mm,满足客户需求;专用基膜涂层改性:与涂布厂合作开发出的具有涂层的BOPP材料,附着力5B,无脱落,优于无涂布的BOPP材料附着力			
10	AI 能碳项目	5,600,000.00	2,904,256.40	2,904,256.40	完成钢厂配矿、烧结工序智能化算法及模型开发,完成除尘、脱硝、脱硫环保智能控制的算法、模型建立和程序编写,可以实现对钢厂供应链、烧结等生产工序和环保控制系统的智能化升级	实现钢厂供应链智能化、烧结等生产工序智能化和环保工序智能化,实现工作效率提高、降低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	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钢厂供应链配矿、烧结等生产工序智能化升级,也可应用于电厂、水泥厂等高能耗、高排放量的相关工业企业的环保系统智能化升级,提升环保管控水平
11	CO 催化剂研发项目	3,900,000.00	3,374,136.01	3,374,136.01	目前已经完成现场中试,具备批量化生产能力	CO 氧化率达 80%以上,现场中试性能达标	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钢铁烧结等行业中

12	钢铁低温150 催化剂研发项目	3,742,000.00	3,619,304.34	3,619,304.34	已完成项目中试，连续运行一周催化剂脱硝性能稳定在 80%以上	完成马钢中试催化剂性能配方优化，在 160℃的条件下连续运行一周，催化剂脱硝性能达到 80%以上	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钢铁等低温环节的烟气治理
13	高强度催化剂研发项目	1,626,000.00	1,441,658.37	1,441,658.37	区分纯粉与大件，通过添加氧化铝、强度助剂试验，催化剂抗压强度满足企标要求	催化剂抗压性能达到企标要求：轴向 ≥ 2.5 ；径向 ≥ 0.8	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钢铁、水泥、垃圾焚烧等烟气治理
14	高通量纯毡覆膜滤料研发项目-24	1,000,000.00	993,334.42	993,334.42	目前已形成销售订单，同时现场实际数据收集中	覆膜滤料透气 $\geq 3\text{m}^3/\text{m}^2/\text{min}$ ，常规指标满足要求	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钢铁、水泥、垃圾焚烧等烟气治理
15	钒渣 R-Cycle 研发项目	1,163,250.00	1,082,635.18	1,082,635.18	已完成实验室小试及放大型中试，工艺路线筛选完成，批量生产钒渣回收提钒回收率可达 80%以上，纯度达 96%以上	钒渣回收提钒回收率达 80%以上，纯度达 96%以上	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钢铁、水泥、垃圾焚烧等烟气治理
16	水泥耐磨催化剂研发项目	3,000,000.00	1,339,824.73	1,339,824.73	已完成实验室小试及全尺寸放大试验，单体磨损率 $\leq 0.1\%$ ，中试试验催化剂正常运行中	催化剂单体磨损率 $\leq 0.1\%$	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水泥等高尘工况的烟气治理

17	碱炉催化剂研发项目	2,525,000.00	2,439,977.79	2,439,977.79	完成实验室小试及全尺寸放大试验，催化剂性能满足工况使用要求，寻找合适订单应用跟踪	催化剂满足低温 180℃、耐碱 Na/k、耐水 25%-30% 工况，脱硝效率达 85% 以上	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纸业、碱炉等烟气治理
18	TSP 芳纶滤料研发项目	1,200,000.00	1,195,973.16	1,195,973.16	目前项目已形成销售订单	滤料外观具备条形斑点均匀分布、性能指标满足实际使用要求	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钢铁、水泥等烟气治理
19	高粘结构催化剂研发项目-24	4,000,000.00	3,340,058.34	3,340,058.34	目前已完成放大 12 锅玄武岩纤维替代玻璃纤维实验，催化剂切割环节合格率提升 3%	加入合适原料或改变工艺后，催化剂切割环节合格率提升 3%	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钢铁、水泥、垃圾焚烧等烟气治理
20	高钛催化剂研发项目	4,332,654.00	3,703,304.63	3,703,304.63	目前处于车间放大生产过程中，各项性能指标满足要求	保持 Ti 占比大于 85%的前提下降本 3%	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钢铁、水泥、垃圾焚烧等烟气治理
21	淮南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监测分析与评估	530,000.00	77,952.82	519,248.07	1、受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具有废渣分离结构的污水处理装置；2、受理一项发明专利已提报，目前处于资料审核阶段：一种污水站水质采集	通过现场检查污水收集、管网畅通及终端设施运行情况，提出整改建议，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结合水质监测与实验室检测，分析污水处理效果，提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通过本项目研究，借助成功的项目经验，提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水质监测以及运行维护指导

					设备	出改进措施，增强污水处理能力		意见，让农村污水处理站充分发挥其环境效益
22	固定源烟气排放中PM1/PM2.5/PM10的比例探究	1,000,000.00	73,506.78	578,732.30	项目开发的“固定源烟气排放中PM1/PM2.5/PM10的比例探究”结果可靠，具有工艺指导意义，达到预期目标	了解颗粒物监测的原理，目前市场上对于颗粒物浓度检测的技术水平。评估同时监测PM1/PM2.5/PM10的可行性。了解颗粒物不同粒径对于环境的影响原理。不同行业排放源的颗粒物粒径对于环境的具体影响分析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通过本项目结果，对于电厂和水泥行业的颗粒物排放和减排措施进行有效的判定，集中优势的技术进行攻关突破，共同守护碧水蓝天
23	燃煤电厂烟气中氨逃逸手工监测现场与改进措施	600,000.00	17,552.09	525,169.94	项目开发的“燃煤电厂烟气中氨逃逸手工监测现场与改进措施”经测试，使用方便，测得实验数据更接近真实值，达到预期目标	通过采用不同的方法手工监测燃煤电厂氨逃逸指标。通过标气、加标等手段进行数据控制，进行氨逃逸手工监测现场环境条件下监测方法的改善改进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燃煤电厂氨逃逸手工监测，由于现场检测环境不同，对手工监测有较大的影响，通过不同监测方法产生的监测数据进行比对从而消除影响，使手工取样检测精度

								及效率提升
24	烟气多污染一体化评价体系研究	2,470,000.00	130,707.76	822,717.54	项目可靠且具工艺指导意义,适用于小试、全尺寸中试检测,涵盖 SCR 脱硝催化剂、陶瓷滤筒等多种材料,支持烟尘、NOX、SO2、二噁英、CO、HC、VOCs 等多污染物检测,满足研发及客户需求	搭建烟气多污染一体化评价体系,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产品分析、污染源排放整改等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燃煤电厂、水泥厂、钢铁厂等场景烟气多污染一体化评价方案
25	淮南市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及治理后水质监测分析评估	480,000.00	219,996.20	219,996.20	2024 年 4-12 月,分阶段开展 263 条已治理水体巡查监测,评估效果,印发 20 期通报;协助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调研农村黑臭水体,拍摄警示片并驻点办公	1、通过现场检查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及水质监测,评估治理效果;2、建立动态排查台账,确定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印发问题通报,督促治理项目整改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通过黑臭水体治理的跟踪巡查、检测,控制水体返黑返臭,进一步优化农村生态环境,提高土地利用价值
26	垃圾焚烧企业区域的污染物与污染程度的关系	492,000.00	316,936.04	316,936.04	已完成对 3 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污染情况开展年度检测工作,正在做数据汇总工作	建立数据库,进行行业污染程度的分析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该行业的环境污染评估程度和分布特征情况

27	农产品品质检测技术	270,000.00	138,680.09	138,680.09	已完成检测方法的选择、建立及样品处理方案的确认，柑橘类水果的实验及数据分析工作。正在进行蔬菜类农产品实验工作	建立农产品品质分析模型，通过定量分析用以评价农产品的品质状况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农产品品质的快速评估和预测
合计	/	77,369,904.00	36,997,068.80	51,810,809.77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0	7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99	12.1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061.97	1153.0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1.67	1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8
本科	26
专科	5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9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6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
60 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形成了从技术和产品研发向产业应用快速转化的技术能力体系，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和联合开发创新，通过构建高水平研发技术平台和高效产学研合作模式，在保障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实现产品和技术的更新换代。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专利 20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66 项；累计新产品认定、科技成果鉴定、国家标准、行业及团体标准、商标等知识产权 162 项。

2、市场地位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管理，成效显著，赢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可。截至目前，公司滤袋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国内电力公司多台装机容量 1000MW 及以上机组，实现电袋或袋式除尘领域的超净排放；中华环保联合会出具证明，2021-2023 年度，根据销售量计算：元琛科技生产的高温过滤材料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5%、9.3%、8.9%，省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3.3%、38.1%、38.7%，在国内同行业中均排名前五，在安徽省同行业中均排名第一。2021-2023 年度，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第 9225105 号“元琛及图”商标(空气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产品 SCR 脱硝催化剂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行业中排名为第 3 名。近三年细分产品钢铁烧结中低温脱硝催化剂产品销量全国的占有率为 22.3%，国内排名前三，省内市场占有率 50%，排名第一。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的技术附加值较高。近年来，行业之间、同行企业间的竞争态势开始逐步出现分化，市场和技术等资源向行业优势企业集中。公司目前在工业烟气治理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认可度。

公司不断攻克低温脱硝技术难题，脱硝催化剂产品已成功应用于焦化等 13 个工业领域，在石灰窑领域实现首台 SCR 改造成功运行案例，实现 SCR 脱硝系统超低排放；公司脱硝催化剂产品已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下游客户包括国家电投集团、龙净环保、光大环境、华塑股份、安丰钢铁、华润水泥等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市场地位已经得到稳步提升。

3、产品质量优势

除尘器和脱硝反应器作为工业烟气治理环保岛必要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关键的核心组件分别为除尘滤袋和脱硝催化剂。这两种产品作为关键材料应用于工业烟气中粉尘和氮氧化物的治理，其质量决定不同工况的产品应用效果。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掌握了适用于电力、钢铁、焦化、烧结、玻璃、石灰窑、水泥等多个细分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生产，形成了不同细分领域的产品迭代产业链。公司多次被用户评为全国十大焦化脱硝企业和十大中低温脱硝催化剂企业。公司在不断加大资源投入的同时，协同高校、院所等进行产学研用合作，保证了关键技术的迭代、产品的更新，公司产品在应用中达到更高排放标准、更长使用寿命、更多的首台套应用，促进了相关新产品的应用推广。

4、资质优势

行业资质和认证是衡量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及焦化、垃圾焚烧、水泥和玻璃等行业和领域，相关产品在实际应用中是否合格必须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性能验收合格报告。公司已取得 CNAS 和 CMA 资质认定，相关第三方检测业务涵盖除尘器和脱硝反应器性能验收、除尘滤袋和脱硝催化剂性能检测。公司为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50 类），可为客户解决后续环保问题，提供基于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具备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到调试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实现“交钥匙工程”；自主设计能力确保工艺方案与施工可实现性深度结合。

5、人才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团队建设，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了一支技能全面、素质过硬的核心技术团队。团队人员学历覆盖博士、硕士和本科，专业领域涵盖工业催化、环境科学与工程、纺织工程、高分子化学与物理、计算机及人工智能、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制造及自动化等多个学科方向。多名核心技术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发人员参与了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安徽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团队被评定为合肥市“显示之都”产业创新团队、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创新团队成员获得“合肥工匠”、“庐州英才”等荣誉称号。

6、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积极围绕节能降碳布局产业链延伸，从定制化的产品生产设计出发，到产品性能验收、第三方检测，再到产品使用现场数据物联、能耗及排放监测，不断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紧跟国家双碳战略指引，围绕工业客户减污降碳需求，深入解决用户痛点。

7、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生产运营端全面优化职能部门组织架构，提升运营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提升产能及管理竞争力；采购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及自动化匹配，通过数字化智能制造驱动提升公司产能及品质。公司积极推进计划和需求管理、采购和供应管理、仓储和物流管理。建成供应链集成计划体系，进一步保障客户订单按时交付。同时和主要原材料的优质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提升和稳定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成本、管理供应链风险。

8、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对各类数据和信息的获取、设施的分析评价、改进和提高，以适应公司业务需要和发展方向。以及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管理要求的提升，原有信息系统不断更新完善，应用的覆盖面也逐渐扩大到供应链上下游和公司各职能部门。积极响应国家工业互联网号召，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通过中台+各大信息系统，如：ERP、PLM、MES、CRM、信息安全等信息化措施，覆盖公司各个业务领域、各个关键环节，实现管理现代化、营运正规化、运作精细化，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带动上下游企业实现数智化转型发展。让数据支撑经营管理和决策，打造基于精益制造的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新模式。构建一整套面向业务应用组件化的平台服务机制，建立以元琛科技为蓝本的设计、研发、实施、落地的行业标准和规范。

9、工业智能化产品差异化优势

围绕环保岛智能化升级，公司以“AI+环保”为核心，深度融合行业工艺机理与前沿技术，构建独特竞争优势，系统采用自主研发的“机理+数据”双驱动模型，突破传统控制模式局限，通过脱硫动态延迟补偿算法、脱硝喷氨强化学习优化等技术，控制精度较行业提升 30%；依托边缘智能终端与数字孪生平台，打通设计、运行、维护全链条，运维人力成本减少 60%，并集成碳排放实时追踪功能，无缝对接碳交易市场，助力企业快速响应“双碳”政策；通过模块化设计与生态

协同，形成“软硬一体”节能方案，综合能耗再降 8%-12%，交付周期缩短 50%。该系统已在多个项目上成功应用，以技术创新重构环保价值链，为客户创造可持续增长动能。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产品的主要所在行业钢铁、水泥、垃圾焚烧等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导致市场增量放缓，竞争不断加剧，产品销售价格走低，影响了公司的经营利润，也导致回款时间拉长、应收账款增加，增加了企业的资金成本。新业务布局及市场开拓方面的投入、费用同比增加；部分设备产生诉讼，谨慎考虑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导致整体利润下滑。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随着火电机组建设和改造、钢铁、水泥等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不断推行，行业目前处于稳定增长态势，但公司所处行业是充分竞争的市场，且行业集中度较低，虽不存在产能过剩、衰退、技术替代等风险因素，但竞争加剧可能存在毛利下滑、应收账款增加等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持续投入的风险

公司持续加大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和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并成功实现产业化。未来如果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出现偏差，或者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未能产生预期效果，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受研发投入增加影响出现下降的情况。

2、人才流失的风险

具有扎实专业功底和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间对人才的争夺加剧，并且受员工个人职业规划、家庭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目前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技术人才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加强对技术人才的激励和保护力度，导致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材料、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波动风险

当前，在环保政策大力支持的环境下，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产能以及市场开拓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同时，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随着市场形势的变化和竞争的加剧，公司若未能及时在市场推广新产品或推广未能产生预期的效果、材料价格因市场因素波动，以及产能是否完全释放的情况下，将可能削弱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毛利空间被挤压，将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率降低，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把握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大力拓展客户，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随着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增长动力减弱，对企业的经营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公司所处环保行业需求增长的行业环境及我国对环保行业支持政策未发生改变，公司紧抓市场需求释放带来的市场机遇，最大限度满足原有客户需求的同时，努力开发新客户。但当前全球市场复杂动荡，各类风险交织叠加。面对能源危机、全球通胀、汇率波动、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冲击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运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3、新业务拓展不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集流体产品研发及中试进展顺利，但下游市场尚未形成规模化应用，未来可能存在量产进度、市场需求及降本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公司积极布局 AI 智能环保岛业务，但由于技术落地、市场推广及政策依赖等因素，该业务的商业化进程存在不确定性，若行业竞争加剧或客户接受度不足，可能影响业务拓展效果。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优化技术方案，以降低新业务开拓风险。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为 34,223.4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27.06%，公司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增加。若下游企业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或资产状况出现恶化，且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及时收回账款，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0,255.0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8.11%。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相对 2023 年有所下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

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产生影响，存货可能发生滞销、甚至减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08.4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7.52%。随着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如果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技术变革及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的产能释放不足、存在折旧费用占比增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贷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债权融资余额为 28,420.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2.47%。公司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如果未及时收回下游企业的款项、未充分调整资金结构，可能会出现进一步增加使用银行额度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受国家环保政策驱动，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实行，节能环保产业已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新兴产业，未来几年仍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同时环保行业也是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占有率也在不断向大型国企、央企、上市公司集中，竞争激烈。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实施了若干重大环保产业政策，促进了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工业烟气治理产品的广泛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如果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环保产业政策的执行情况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966.36 万元，同比上升 20.11%；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8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9.79%；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26,490.30 万元，同比下降 4.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71.16 万元，同比下降 10.5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29,663,609.06	524,244,649.94	20.11
营业成本	471,104,248.15	377,313,404.63	24.86
销售费用	54,747,262.02	37,535,929.44	45.85
管理费用	75,109,593.76	74,828,098.81	0.38
财务费用	13,700,583.52	14,096,620.96	-2.81
研发费用	36,997,068.80	35,722,827.22	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3,320.23	40,185,038.84	-5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723.40	-73,094,930.43	10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7,378.88	47,446,656.01	-168.7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电力行业存量市场释放促使短期更换量同比增加；钢铁行业节能改造致增量市场有所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度成本较 2023 年度上升 24.86%，主要系 2024 年销售单价比去年同期有所降低。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 45.85%，主要系本期市场开拓导致职工薪酬和差旅等相关开拓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 0.38%，主要系职工薪酬和经营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下降 2.81%，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上升 3.57%，主要系新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减少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的现金减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9,663,609.06 元，营业成本 471,104,248.1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29,454,234.58 元，主营业务成本 471,016,850.21 元，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专用设备	597,730,401.84	448,826,520.84	24.91	22.45	27.33	减少 2.88 个百分点
防护用品	750,466.23	716,113.51	4.58	65.8	66.38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其他	30,973,366.51	21,474,215.86	30.67	-11.31	-10.28	减少 0.79 个百分点
合计	629,454,234.58	471,016,850.21	25.17	20.23	24.98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脱硝催化 剂	409,207,803.57	291,131,750.22	28.85	35.32	42.35	减少 3.52 个百分点
滤袋	188,522,598.27	157,694,770.62	16.35	1.49	6.56	减少 3.98 个百分点
口罩及 熔喷布 等防护 用品	750,466.23	716,113.51	4.58	65.8	66.38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其他	30,973,366.51	21,474,215.86	30.67	-11.31	-10.28	减少 0.79 个百分点
合计	629,454,234.58	471,016,850.21	25.17	20.23	24.98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内贸	562,930,809.17	421,654,428.52	25.1	18.09	22.26	减少 2.55 个百分点
外贸	66,523,425.41	49,362,421.69	25.8	42.08	54.43	减少 5.93 个百分点
合计	629,454,234.58	471,016,850.21	25.17	20.23	24.98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 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629,454,234.58	471,016,850.21	25.17	20.23	24.98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合计	629,454,234.58	471,016,850.21	25.17	20.23	24.98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脱硝催化剂	立方米	37,286.64	36,605.44	3,942.56	38.49	39.88	20.89
滤袋	平方米	3,368,781.45	3,479,605.54	233,229.96	-5.75	-7.59	-32.21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专用设备	直接材料	362,033,044.46	76.86	279,924,268.34	74.28	29.33	
专用设备	直接人工	28,832,444.72	6.12	26,661,747.23	7.07	8.14	
专用设备	制造费用	57,961,031.65	12.31	45,189,267.89	11.99	28.26	
防护用品	直接材料	716,113.51	0.15	389,265.87	0.10	83.97	
防护用品	直接人工		-		-		
防护用品	制造费用		-		-		
其他	直接材料	16,215,776.52	3.44	16,202,569.48	4.30	0.08	

其他	直接人工	3,260,702.54	0.69	5,147,926.94	1.37	-36.66	
其他	制造费用	1,997,736.80	0.43	3,345,266.22	0.89	-40.28	
合计		471,016,850.21	100.00	376,860,311.97	100.00	24.9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脱硝催化剂	直接材料	226,535,475.39	48.09	157,874,218.19	41.89	43.49	
脱硝催化剂	直接人工	19,392,873.83	4.12	14,677,186.62	3.89	32.13	
脱硝催化剂	制造费用	45,203,400.99	9.60	32,408,736.54	8.60	39.48	
滤袋	直接材料	135,497,569.07	28.77	122,050,050.14	32.39	11.02	
滤袋	直接人工	9,439,570.89	2.00	11,984,560.61	3.18	-21.24	
滤袋	制造费用	12,757,630.66	2.71	12,780,531.36	3.39	-0.18	
防护用品	直接材料	716,113.51	0.15	389,265.87	0.10	83.97	
防护用品	直接人工						
防护用品	制造费用						
其他	直接材料	16,215,776.52	3.44	16,202,569.48	4.30	0.08	
其他	直接人工	3,260,702.54	0.69	5,147,926.94	1.37	-36.66	
其他	制造费用	1,997,736.80	0.43	3,345,266.22	0.89	-40.28	

	用						
合计		471,016,850.21	100.00	376,860,311.97	100.00	24.9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983.4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1.0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005.5	3.19	否
2	第二名	1,381.4	2.19	否
3	第三名	1,373.1	2.18	否
4	第四名	1,145.03	1.82	否
5	第五名	1,078.38	1.71	否
合计	/	6,983.4	11.0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0,966.1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9.0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4,267.09	11.29	否
2	第二名	2,349.68	6.22	否

3	第三名	1,992.35	5.27	否
4	第四名	1,178.63	3.12	否
5	第五名	1,178.38	3.12	否
合计	/	10,966.13	29.02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 45.85%，主要系本期市场开拓导致职工薪酬和差旅及开拓市场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 0.38%，主要系职工薪酬和经营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下降 2.81%，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上升 3.57%，主要系新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减少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的现金减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68,979.17	4.35	21,096,750.51	1.60	161.03	主要系购买收益性理财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6,992,677.66	1.34	7,574,662.37	0.57	124.34	主要系本期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增

						多所致
预付款项	6,228,249.89	0.49	4,379,392.87	0.33	42.22	主要系本期预付费用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910,192.50	1.97	15,615,703.16	1.18	59.52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项待收回增加往来款所致。
合同资产	45,121,854.89	3.57	29,864,695.63	2.26	51.09	主要系本期质保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003,294.32	0.87	40,035,846.49	3.03	-72.52	主要系大额存单到期所致
长期应收款	3,094,004.15	0.24	6,127,043.56	0.46	-49.50	主要系收回长期应收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65,475.99	0.12	2,509,550.84	0.19	-37.62	主要系 SAP 云服务器摊销费用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14,270,000.00	9.03	49,601,030.56	3.76	130.38	主要系期末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2,240,328.87	1.76	14,268,098.76	1.08	55.87	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264,458.90	0.26	5,650,022.15	0.43	-42.22	主要系期初应交增值税本期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274,427.80	1.84	14,674,036.22	1.11	58.61	主要系期末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93,977.45	6.18	42,224,569.64	3.20	85.19	主要系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561,709.51	0.20	1,551,333.39	0.12	65.13	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1,963,426.62	4.11	81,796,361.31	6.20	-36.47	主要系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174,693.84	1.12	8,813,966.44	0.67	60.82	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1、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 1、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环境、土壤及新材料第三方检测业务，拥有 CMA 及 CNAS 资质；
- 2、公司子公司上海元琛碳科技有限公司，聚焦重点海外业务；
- 3、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AI 环保岛智能化改造及运维；
- 4、安徽元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功能高分子复合材料中试、产品制样测试等产业化落地工作。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所处行业情况”所述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在夯实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抢抓煤电机组新增、火电灵活性改造、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不断实现的市场机遇。

1、继续夯实环保主业市场，提高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四个方面的具体工作目标，这意味着未来污染防治工作涉及到的层次更深、范围更广、标准更高，环境治理依然大有可为。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将继续深度治理、继续提质降耗，总体上有组织排放提标升级、无组织排放进一步强化管控，智能化监控监管、清洁化运输等改造项目将给大气环境治理业务创造更多的项目机会，PM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将继续稳步下降。同时，VOCs 治理将朝着精细化、规范化的发展方向前进，以重点行业为着力点，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园区综合整治工作，

进一步降低臭氧污染；通过提升治理技术，特别是发展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循环经济，实现减污和降碳的协同发展。

2、拓展双碳战略下“产品+服务”的综合生态

公司多年来深耕环保新材料领域，逐渐形成了以环保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第三方检测服务、低碳智慧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环保管家综合生态，2024年公司已经在钢铁行业率先实行了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的综合运维管理，未来公司还将依托下游大型工业企业在双碳战略下，对节能减排、降耗低碳的重大需求，不断拓展“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协同国家重大需求和客户经营痛点，切实为实现碳中和的目标贡献元琛力量。

3、积极推进出海战略

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在欧洲、东亚、东南亚以及阿拉伯国家等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这些地区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对环保产业的需求日益旺盛，公司立足产品优势和市场潜力，布局了海外办事处和海外代理商，深入研究不同国家的环保政策、市场环境、准入门槛以及发展潜力等多方面因素，全面了解并适应这些差异。同时出于贴近消费市场、避免供应链过长易受冲击等考虑，公司未来计划从离岸出口转向近岸、在岸生产，进一步深化海外市场战略。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夯实环保主业，抢抓市场机遇

2025年是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和实现新产业转型的关键一年，公司将持续扩大主营业务营销网络，抢抓电力市场新建和改造机会，突破非电领域增量，提高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做强环保新材料主营业务，同时协同第三方检测和双碳服务能力融合，实现AI智能环保岛的新模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突出服务新功能。

2、持续强化管理能力，提质增效

公司将对资金、业务、技术、管理、信披等关键风险点加强管控，同时提升和关注研发投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优化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提升财务及监察审计管理，加强资金调度和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业务风险；持续优化管理架构与规则。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运营分析，坚持目标、问题和结果导向；提高项目效率和效益，从设计、制造、供应链和安装交付等全过程实现精益管理；坚持科技赋能，持续拓宽企业护城河，推动技术升级和迭代，持续打造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管控合同风险，对低毛利率、垫资等业务保持谨慎；提升安全和环保的管理标准，守住安全环保底线、红线和生命线工程；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推动加工制造技术、装备和工具的数字化、智能化迭代。

3、强化科创属性，布局人才战略

公司始终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客户的需求和先进的研发理念为依托，专注于环保低碳新材料的研发，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也将继续打造良好的企业创新文化，进一步拓宽人才

吸引渠道，从国内外寻找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技术人才，为公司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保障力量。公司注重激发组织和员工活力，组织开展多项深入的专题培训、学习交流，有力促进培养组织需要的技能，提升组织及人员竞争力，建立学习型组织。公司也将持续优化人才绩效评估体系及人才晋升机制，使得优势资源更进一步的向高绩效员工倾斜，持续优化人才梯队，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6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8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59	2023-03-02	2026-03-01	59,337,960	59,337,960	0	-	237.5	否
梁燕	董事、总经理	女	50	2023-03-02	2026-03-01	0	0	0	-	220.5	否
陈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23-03-02	2026-03-01	0	0	0	-	127.7	否
郑文贤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5	2023-03-02	2026-03-01	0	0	0	-	125.6	否
王玥	董事	男	45	2023-09-16	2026-03-01	0	0	0	-	0	否
江平（离任）	董事	女	31	2023-03-02	2024-06-25	0	0	0	-	5.5	否
吴婷	董事	女	40	2024-06-25	2026-03-01	0	0	0	-	0	否
罗守生	独立董事	男	67	2023-03-02	2026-03-01	0	0	0	-	5	否
杨利成	独立董事	男	48	2023-03-02	2026-03-01	0	0	0	-	5	否
赵小丽	独立董事	女	46	2023-03-02	2026-03-01	0	0	0	-	5	否
张利利	监事会主席	女	38	2023-03-02	2026-03-01	0	0	0	-	84.6	否
朱涛	监事	男	34	2023-03-02	2026-03-01	0	0	0	-	0	否
高恒兵	监事（职工监事）	男	49	2023-03-02	2026-03-01	0	0	0	-	40.1	否
凌敏	监事（职工监事）	女	48	2023-03-02	2026-03-01	0	0	0	-	58.7	否
王法庭	监事（职工监事）	男	44	2023-03-02	2026-03-01	0	0	0	-	43.1	否
童翠香	副总经理	女	38	2023-03-02	2026-03-01	0	0	0	-	77	否
王若邻	财务总监	女	54	2023-03-02	2026-03-01	0	0	0	-	93.8	否

蒯贇	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23-03-02	2026-03-01	0	0	0	-	93	否
周冠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5	2019-06-19	-	0	0	0	-	88.5	否
王光应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19-06-19	-	0	0	0	-	88.8	否
合计	/	/	/	/	/	59,337,960	59,337,960		/	1,399.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徐辉	1988年9月至1997年5月在合肥市农药厂任技术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元琛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技术负责人，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董事长兼技术负责人，2016年2月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技术负责人
梁燕	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在合肥市元琛环保设备配件厂任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元琛有限任执行总裁，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陈志	1997年11月至1998年3月在合肥家用电器器材公司任营业员，1998年4月至2001年5月在安徽文王酒厂任酒水销售业务经理，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在金六福安徽公司任安徽片区销售经理，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监事，2005年5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业务经理、片区经理、营销总监，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郑文贤	2004年10月4日至现今，历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生产主任、采购经理，行政负责人，营销总监，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江平（已离任）	2019年6月至2024年6月，历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工程师，申报主管，总裁办主任，公司董事
罗守生	历年来主要担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利成	2001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稽核专员、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SH：600232）、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SZ：000670）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远航真空钎焊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赵小丽	2001年07月至2017年02月，历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投资公司业务负责人、集团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2017年02月至2023年11月，历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投资副总裁；2023年11月至今任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
王若邻	1992年10月至1997年12月在安徽安凯股份有限公司任供应二部财务，1997年12月至2006年5月在香港华昌公司驻尼日利亚任财务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财务经理，2008年2月至2012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财务部长，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总监
张利利	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在杭州新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部技术员，2010年4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生产部技术员、总经办绩效专员，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在公司任总经办监督专员、绩效专员，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2019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

	人力资源总监
朱涛	2016年7月至今在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1月至今在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1月至今在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
高恒兵	2006年6月至今，历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生产总监、物流总监、安环总监
凌敏	1995年9月至2001年3月在安徽乐普生商厦任职员，2001年3月至2003年7月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中兴营业部任保险代理员，2003年9月至2018年3月在元琛有限任行政采购部部长，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供应链中心总监，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王法庭	2003年7月至2009年10月在安徽省东方磁铁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在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销售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营销中心销售经理，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童翠香	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在安徽宇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元琛有限任技术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生产总监，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在公司任生产总监，2019年2月至2020年3月在公司任信息中心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
蒯贇	2018-2019年曾任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元琛科技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上海元琛碳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冠辰	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在元琛有限任项目研发部技术员，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在元琛有限任质检部部长，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项目研发部部长，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在公司任研发部部长，2019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新材料事业部总工。
王光应	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在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项目研发部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在公司任研发部部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在公司任研发部部长，2019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环境事业部总工
王玥	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北京凯洛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创始合伙人、总裁；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在爱奇艺清科(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7年7月至今，在连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吴婷	2016年4月至今历任深圳肆月传媒有限公司创办人；深圳嘉宾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罗守生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5	2024.05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05	至今
赵小丽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1	至今
	青岛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	至今
	上海铂鹿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2	至今
	上海科安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5	2023.11
	深圳凯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4	至今
	深圳市氢瑞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9	至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1	2023.11
	深圳市雄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7.09	至今
	武汉理工氢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	2023.11
	浙江氢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	至今
	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3	至今
张利利	安徽醉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8	至今
杨利成	安徽思睿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4	至今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12	至今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3	至今
	上海阅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1	2023.09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4	至今
	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0	至今
	西安远航真空钎焊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2	至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12	至今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2	至今
朱涛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6	至今
	安徽爱瑞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	2023.06
	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9	至今
	安徽国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08	至今
	安徽国孚润滑油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5	2023.08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12	至今
	安徽蓝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3	至今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02	至今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	2024.12
	安庆经开区金通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06	至今
	庐江金石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12	至今
	庐江振川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执行事务合伙	2021.11	至今

	合伙)	人委派代表		
王珏	北京连界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04	至今
	北京连界医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11	至今
	北京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06	至今
	北京启明晨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01	至今
	北京文景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11	至今
	北京怡德营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10	至今
	北京引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10	至今
	北京沅吉智鑫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07	至今
	国创连界启辰（淄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1. 12	至今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09	至今
	凯洛格（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04	2024. 07
	连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2019. 07	至今
	连界医健咨询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11	至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08	至今
	商汇星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01	至今
	天津绽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04	至今
	雪川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09	至今
	由心（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2023. 02	至今
	由心（深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2024. 04	至今
	重庆车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07	至今
	重庆摩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08	至今
	重庆汽摩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05	至今
	重庆数子引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02	至今
	淄博连界嘉晨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2021. 11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无异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具体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监事津贴；2、公司每年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2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14.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江平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离任
吴婷	董事	选举	补选董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095号）、2023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18号）、2023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号《关于对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公司及徐辉、梁燕、王若邻、蒯赟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4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0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4年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1.30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2024.2.23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九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4. 14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4. 26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6. 7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8.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8.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9.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9.30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10.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12.3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关于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徐辉	否	11	11	0	0	0	否	5
梁燕	否	11	11	0	0	0	否	5
陈志	否	11	11	0	0	0	否	5

郑文贤	否	11	11	0	0	0	否	5
江平	否	5	5	2	0	0	否	5
王玥	否	11	11	5	0	0	否	5
吴婷	否	6	6	2	0	0	否	5
罗守生	是	11	11	4	0	0	否	5
杨利成	是	11	11	4	0	0	否	5
赵小丽	是	11	11	5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利成（召集人）、赵小丽、王玥
提名委员会	罗守生（召集人）、徐辉、杨利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守生（召集人）、杨利成、陈志
战略委员会	徐辉（召集人）、罗守生、赵小丽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4-0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04-16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08-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10-2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6-0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08-1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4-1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09-0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09-25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2-18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04-1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2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20
销售人员	58
技术人员	98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67
合计	4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37
本科	126
大专	61
大专以下	230
合计	45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人性化的、以结果为导向的科学绩效管理体系，并执行了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制度。依据员工组织绩效、个人绩效和公司业绩确定年终绩效奖金，对业绩优秀的员工提供调薪和晋升机会。此外，公司对于表现优秀的员工和团队予以“英才奖”、“优秀集体”等各项专项奖励，并积极筹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稳定员工队伍、鼓励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其中：公司级培训由人力资源中心统一组织实施，部门内部培训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培训内容包括新员工培训、岗前培训、岗中培训、特殊工种培训、体系培训、专项业务培训、中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等，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无重大调整。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855,803.5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25,886,374.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6,682,565.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18,474,182.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84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700,000	2.94	76	14.9	3.78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4,700,000	0	0	3.78	4,700,000	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到达目标值	2,609,482.62
合计	/	2,609,482.62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梁燕	董事、总经理	0	30.00	3.78	0	0	30.00	6.75
陈志	董事、副总经理	0	28.00	3.78	0	0	28.00	6.75
郑文贤	董事、副总经理	0	28.00	3.78	0	0	28.00	6.75
童翠香	副总经理	0	16.00	3.78	0	0	16.00	6.75
蒯贇	董事会秘书	0	20.00	3.78	0	0	20.00	6.75
王若邻	财务总监	0	23.00	3.78	0	0	23.00	6.75
周冠辰	核心技术人员	0	18.00	3.78	0	0	18.00	6.75
王光应	核心技术人员	0	18.00	3.78	0	0	18.00	6.75
合计	/	0	181.00	/	0	0	181.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落实，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考评机制，根据年度经营责任考核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奖惩。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监管要求、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了涵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研发管理、销售管理、内部审计、财务及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完善且能得到有效执行。

未来公司将结合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以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报备制度等与子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将子公司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人事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制；并按时参加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会议，对子公司的经营做到及时了解、及时决策。同时，公司证券、法务、财务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并有效执行。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工作，坚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定推进合规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落实安全环保体系建设，践行社会责任。公司不断探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社会影响和公司治理的 ESG 体系，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设立了安环中心，负责安全生产及环境治理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全方位监控落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员工工作环境安全及公司运营过程的环境保护，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组织环保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环保意识，倡导绿色办公理念，开展降本增效工作，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提高原材料及设备利用率，持续提升产品良率，节能减排。

公司以关爱员工和回馈社会为核心，设立了“爱心慰问”资金，帮助生活困难的职工及其家属，并特别关注员工子女的教育与成长，每年为升学的职工子女颁发奖学金。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通过产业扶贫、资助困难学生、帮扶孤寡老人等多种方式积极回馈社会，并组织党员和志愿者参与公益活动。至今，公司已资助了新站高新区的困难学子及家庭、春芽残疾人救助中心、朱巷敬老院、金柱养老院等多个机构，并通过一对一结对跟踪帮扶的方式持续提供支持。

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保证公司内部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及透明度，通过合规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线上问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搭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桥梁。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32.1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废气排放基本信息

对应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放口分布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备注
DA024 (1# 排气筒)	颗粒物	蜂窝式除尘器机组	117° 18' 55.44" 、 31° 58' 9.44"	2.2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达标	未设置总量控制要求
DA025 (2# 排气筒)	氮氧化物	SW 油烟净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	117° 18' 54.25" 、 31° 58' 8.98"	未检出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达标	
	颗粒物			1.7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97		达标	
	二氧化硫			未检出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达标	
DA028 (3#)	非甲	油气回收系统	117° 18' 54.04" 、 31° 58' 8.51"	3.11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达标	

排气筒)	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DB31/933-2015		
DA026 (4# 排气筒)	氨	两套两级氨气吸收塔	117° 18' 53.96" 、 31° 58' 6.49"	25.3	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1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颗粒物			6.0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DA027 (5# 排气筒)	氨	二级氨气吸收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17° 18' 54.25" 、 31° 58' 5.45"	22.3	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1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DA022 (6#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17° 18' 54.07" 、 31° 58' 4.33"	5.8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DA023 (7#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17° 18' 55.66" 、 31° 58' 4.01"	4.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DA020 (8#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17° 18' 57.35" 、 31° 58' 4.04"	3.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DA021 (9#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级冷凝器+水气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17° 18' 57.82" 、 31° 58' 5.34"	4.06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DA029 (10# 排气筒)	氨	布袋除尘器+氨气吸收塔装置	117° 18' 56.34" 、 31° 58' 5.16"	20.90	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达标	
	颗粒			2.8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物							
DA030 (11# 排气筒)	砷及其化合物	布袋除尘器	117° 18′ 57.85″ 、 31° 58′ 5.02″	0.00129	《无机化学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达标	总量	0.154kg/a
	铅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0.029kg/a
	铬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0.01kg/a
	镍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无机化学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0.046kg/a
	颗粒物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0.495t/a
DA031 (12# 排气筒)	氯化氢	/	117° 18′ 57.82″ 、 31° 58′ 6.02″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达标	未设置 总量控制要求	
	氨			2.7	上海市《恶臭(异 味)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1/1025— 2016			
DA032 (13#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 尘器+ 两级氨 气吸收 塔装置	117° 18′ 57.74″ 、 31° 58′ 8.22″	2.8	上海市《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达标		
	氨			19.8	上海市《恶臭(异 味)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1/1025— 20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厂界	颗粒物	0.244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2	厂界	氨	0.6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达标
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7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达标
4	厂界	二氧化硫	0.019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5	厂界	氮氧化物	0.02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DW001	生活废水总排口	117° 18′ 55.58″	31° 58′ 9.8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259	420mg/L	达标
								氨氮	23.5	35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07	100mg/L	达标
								悬浮物	130	180mg/L	达标
								BOD ₅	104	210mg/L	达标
								总磷	0.14	5.5mg/L	达标
								pH值	7.3	6-9	达标

噪声排放信息

生产时段		检测结果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06至22	22至06	东厂界	60	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达标
		南厂界	63	53				达标
		西厂界	62	53				达标
		北厂界	58	49				达标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防治设施名称	防治设施编号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m)	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	烟气量(m ³ /h)	污染因子		
蜂窝式除尘器机组	TA025	是	61450	颗粒物	15	正常运行
SW 油烟净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	TA033	是	2000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	正常运行
油气回收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	TA040	是	15000	非甲烷总烃	15	正常运行
两套两级氨气吸收塔	TA035	是	48700	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	15	正常运行
二级氨气吸收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28	是	86000	非甲烷总烃、氨	16	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器	TA023	是	10000	颗粒物	15	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器	TA024	是	10000	颗粒物	15	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器	TA038	是	30000	颗粒物	15	正常运行
一级冷凝器+水气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22	是	20000	非甲烷总烃	15	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器+氨气吸收塔装置	TA030	是	30000	氨、颗粒物	20	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器	TA031	是	50000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15	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器+两级氨气吸收塔装置	TA036	是	25000	氨、颗粒物	15	正常运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验收情况
大型袋式除尘器配件及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还建审（新）字）[2013]255 号	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了环保验收意见（合环新（验）字 [2014]017 号）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项目	2014 年 8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还建审[2014]179 号）	2015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环保验收意见（合环（新）验字 [2015]50 号）
电厂超净排放高效滤料产业化生产项目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还建审（新）字 [2015]132 号）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环保验收意见（合环验[2017]61

		号)
废旧催化剂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还建审[2015]355 号)	2016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环保验收意见(合环验[2016]132 号)
PTFE 环保过滤材料数字化车间项目	2018 年 3 月 15 日取得环评批复(还建审(新)字[2018]26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环保验收意见(合环(新)验[2019]87 号)
废旧催化剂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2020 年 2 月 20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还建审[2020]8 号)	2020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扩建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还建审(新)字[2019]105 号)	2021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废旧催化剂再生及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2022 年 6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环建审[2022]53 号)	2024 年 5 月 9 日完成自主验收
研发中心项目	2022 年 10 月 9 日取得环评批复(环建审[2022]12073 号)	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环保专用滤料配套材料生产线项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环建审[2022]12090 号)	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新能源材料实验基地项目	2023 年 1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环建审[2023]12004 号)	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4、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合肥市新站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取得《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函,编码为 340163-2022-013-M。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频次
DA024 (1#排气筒)	颗粒物	蜂窝式除尘器机组	1 次/季
DA025 (2#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SW 油烟净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	1 次/季
DA028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	1 次/季
DA026 (4#排气筒)	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	两套两级氨气吸收塔	1 次/季
DA027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氨	二级氨气吸收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次/季
DA022 (6#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次/季
DA02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次/季

(7#排气筒)			
DA020 (8#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次/季
DA021 (9#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级冷凝器+水气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次/季
DA029 (10#排气筒)	氨、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氨气吸收塔	
DA030 (11#排气筒)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布袋除尘器	1 次/季
DA031 (12#排气筒)	氯化氢、氨	/	1 次/季
DA032 (13#排气筒)	氨、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两级氨气吸收塔	1 次/季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	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季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BOD ₅ 、pH、总磷	1次/季度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东厂界	1次/季度
南厂界	1次/季度
西厂界	1次/季度
北厂界	1次/季度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加大监督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属于低能耗环保企业，经营中主要涉及的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排放物主要为废气（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下一级污水处理站进一步深度处理后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固体废弃物（经回收利用、外售等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水资源，为了实现废水的有效处理，公司各类废水将采取分类收集，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实现分质处理。产生于各个废气点的氨气收集的喷淋液，直接流入吸收塔底部贮液箱收集后，循环使用。达到一定浓度时直接进入混炼工段回用；产生于再生 SCR 催化剂车间的喷淋、鼓泡漂洗、超声波清洗、酸浸泡清洗等废水工段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至自动喷淋工段；产生于办公生活废水、食堂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对于电资源，公司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成立了节能领导小组，设置兼职的能源管理人员。公司积极引进光伏发电这一清洁能源，2017 年开始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有 1.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实现清洁能源利用，发电量可达 180 万 kWh/年，自发自用，降低对外部电力的消耗；公司除了使用了太阳能光伏发电外还使用了太阳能集热器热水系统，日出水量可达到 40t，出水温度在 90℃ 以上，水箱和集热系统循环加热；余热利用包括催化剂车间六条网带窑生产线排放的余热烟气利用项目。通过整体技术改造，不仅达到清洁环境、节能降耗的目的，而且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大大降低了能源损耗；公司从 2018 年 6 月到 2019 年 10 月份，共计投资近 492 万对一次干燥室进行热源改造，到目前为止共计使用 82 台次空气能设备。利用热泵与太阳能结合组成供热系统，在晴好天气基本不用消耗费用，仅在阴雨时以及夜晚、热泵启动运行，并能确保 24 小时全天候、全年候使用，达到了良好的节能及降耗效果。2023 年增设 1.4MW/3.01MWh 用户侧储能，利用储能进行峰谷套利、需求侧响应、用电保障等，预计每年发电量 150 万 kWh。

2024 年年底，公司所在园区具备管道天然气的通气条件，公司已在积极做好通气的基础设备建造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改造，对部分用电设备进行使用天然气的前期准备工作。2025 年公司脱硝催化剂大部分一次干燥设备和滤料生产的定型设备，能源将由用电转化为天然气。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氨、非甲烷总烃；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 95%以上；氨经两级氨气喷淋塔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 95%以上；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 90%以上。且各车间均设置了通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保证车间内良好的空气质量。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煤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粉煤灰经鉴定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固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企业内已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组长：总经理，副组长：副总经理，成员：运营总监、生产执行长、总裁办主任、行政部部长、安环部部长、车间主任，厂内环保专责人归口管理厂内环境保护日常工作。设置一名环保专职工作人员。环境保护规划：全面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各项环保制度，全面实施环保标准化建设工作。已建立《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环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实施，相关责任落实到位。我公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完成其所规定的各项内容。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20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利用夜间低谷电； 2、优化现有太阳能系统供热方式，分区供热提高使用率； 3、一干室增加独立的排湿系统，回收余热循环使用； 4、尝试使用天然气作为加热源，减少煤电消耗； 5、锂电池储能系统容量：1.4MW/3.01MWH, 年节约金额 110 万。削峰填谷，减少电网压力；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是公司设立了安环部，负责安全生产及环境治理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全方位监控落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员工工作环境安全及公司运营过程的环境保护。

二是修改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按照环境体系的管理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管理办法》、《环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企业环保管理制度汇编》《土壤隐患排查制度》等环保文件，进行修订和完善，按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各责任主任的管理。同时开展环保风险点辨识，组织开展日巡检，月度、季度及不定期抽查，组织相关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环保意识，加强生态保护。

三是在日常生产中，多措并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大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各项环保投入132.10万元；全公司内部开展降本增效工作，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提高原材料及设备利用率，持续提升产品良率，节能减排。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不适用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相关内容。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不适用

(四) 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以下策略来保护公司的数据安全：

1、IT 机房安全策略：公司建立独立的 IT 机房。所有服务器，核心路由，核心交换机，UPS，外网访问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都部署在 IT 机房中。IT 机房配备了空调，UPS，温湿度监控，灭火器等安全设备。

2、IT 机房运行安全策略：建立了完善的机房管理制度，配置专人进行机房管理，进行日常机房环境巡查及设备安全性巡查，防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

3、数据存储安全：应用高标准的防火墙保护公司内部不受外部攻击和潜入，应用备份服务器保护公司重要文件及数据。建立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防止非法进入计算机控制室和各种偷窃、破坏活动的发生。

4、数据使用安全：公司明确推行电脑设备使用人负责制，同时严格设置数据访问权限。并完成了桌面终端域部署，通过策略集中管控公司 PC 终端，筑牢数据安全防线。且在与客户的合作中，公司秉持高度的责任意识，以法律契约形式严格守护客户隐私。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82.49	详见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稳抓生产经营的同时不忘承担社会责任，2024 年度向合肥大学、安徽工业大学设立助学金合计 60 万元，向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朱岗敬老院、春芽残疾人等进行慰问，积极组织 99 公益日活动，结对帮扶区域困难群众及困难学生等合计捐赠 22.49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通过邮件、投资者来电、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得到投资者的认可。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在管理上坚持将人性和人心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坚持尊重并顺应人性中积极的一面，满足员工物质、精神、心理等各方面的合理需求，营造适合人才成长的职业平台，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从而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让员工和企业成为休戚与共的利益共同体。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和所有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遵循按劳分

配、同工同酬的原则，根据员工的劳动条件、劳动成果、工作责任等要素进行分配，与员工进行工资集体协商，每年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及组织健康体检。为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培训教育，持续改善工作安全条件，不断提高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

为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建设了健身房、阅览室，成立了羽毛球、篮球、排球、台球、乒乓球、钓鱼、健身、元琛跑团等员工活动社团，并定期开展活动。为提升员工幸福感，工会委员会定期举办妙趣横生的活动，如诗词大会、党史活动等。

公司注重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为员工创造多渠道的职业发展通道，建立了营销、配方研发、应用工艺研发、采购、生产、仓储、财务、行政管理等职业生涯体系，所有员工可以依据自己的特点选择自己喜欢的和适合自己的职业发展通道，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为公司发展战略落地奠定了基础。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4.84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269.516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7.93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以诚信为基础，以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加强协作，实现互利共赢。

公司秉持开放、透明、共赢的理念与供应商开展合作，与供应商携手成长。建立实施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选择、采购流程、存货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监督执行情况。在供应商的选择上，除关注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与服务的优劣外，将供应商的商业道德、环境影响、劳动者权益、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指标纳入评估体系。在供应商的管理上，与合格供应商签订《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书》，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供应商的产品与各项举措符合公司要求；坚持阳光采购，与每个供应商签署《诚信廉洁协议》，建立电话、公共邮箱、传真等各种投诉举报渠道，杜绝任何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此外，公司严格实施价格管控，对于金额比较高的中大型项目，由采购部开放竞价系统，并联动所有部门共同核价。

公司坚持“以客为尊，服务永恒”的理念，始终关注和研究客户，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卓越的服务，快速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以客户的需求来驱动公司战略的实施，帮助客户解决各种问题，贴近客户并赢得客户的信赖，真正成为客户长期的合作伙伴。同时，公司立足产业链上下游，打通产品生产、销售、服务、客户管理等一系列需求，从单一的产品供应商真正转变为减污降碳治理领域综合服务商。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作为生存的基本底线，坚持以“全员品质，全员营销；全员核算，全员服务”质量管理理念指导质量管理工作。在源头把关上，依据 ISO9001/ISO45001 和 ISO14001 标准要求，建立并通过了 ISO9001/ISO45001 和 ISO14001 认证。对公司的原材料和产品进行全面的检测和控制，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从客户需求挖掘、项目管理、产品设计与开发、供应商管理、生产工艺管理等不同源头严格把关，预防质量缺陷的发生。在过程监控上，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要求全员通过工作质量来保证产品质量，构建了完善的自检、互检和专检相结合的检测机制。从研发、采购、生产、仓储物流到客户试样与量产等各个环节进行全流程监控，不放过任何质量隐患和瑕疵。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检测设备，具备完善的产品性能检测和验收能力，实验室严格按照 CMA、CNAS 要求运转，且已获得 CMA、CNAS 认证资质。在持续改进上，通过客户调研、友商对标以及内审、客户审核、第三方审核等方式，不断发现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执行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不断提升品质。此外，为不断提升全员质量意识，公司内部积极开展质量文化建设活动，包括“持续创新”主题年活动（活动内容围绕管理创新、“五小创新”、QC 改善等），开展“质量活动月”（活动内容包括记录大比拼、质量知识竞赛、质量文件培训等）。通过相关质量活动的开展，引导全员领悟质量理念、践行体系文件、持续提升质量。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知识产权和利益相关方机密信息的保护，不断完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和机制，包括制度落地、技术防控和安全意识的培训教育。公司有专人负责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统一管理公司机密信息及员工个人信息；强化访客登记、门禁控制及监控系统，规范外来人员的安全访问；实施信息安全事件监控、及时汇报和处理流程，有效降低机密信息泄露风险。公司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依据《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以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制定了相应的知识产权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本公司从研发-生产-销售等的各个环节，规定了各级领导、各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涉及到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的管理，增强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维护公司无形资产的合法权益，同时也避免侵权风险。

本公司的研发部门科创研究院配备了专门的知识产权专员，参与到研发项目的生命周期中，主要包括：各研发项目立项前的知识产权调研和侵权风险评估，对各研发项目研发阶段进行知识产权风险监控以及专利布局、专利维护等。本公司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认证，获得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成立于 2011 年 5 月，现有党员 65 名，入党积极分子 7 名。公司党组织始终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思路，以党建“红色引擎”引领企业绿色事业发展，创建“五心同向”党建特色品牌，通过打造“初心引领”、“匠心智造”、“雄心拓业”、“凝心聚力”、“仁心献爱”等工程，建设了一支勇于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的党员队伍，提升了企业的组织力、发展力、服务力、凝聚力和影响力。公司党支部于 2020 年获评市级“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于 2021 年获评第八批省级“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于 2022 年被命名为全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及五星党支部等荣誉。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www.yckjgf.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为及时了解投资者需求和市场反馈，公司通过邮件、投资者来电、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形式来倾听投资者声音。公司积极接待机构调研活动，并形成调研记录发布，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积极开展，不断学习和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希望投资者能更直观地接触和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建言献策，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这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理解。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信披规范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内部制度，通过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充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相关信息。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守法合规体系建设，将守法合规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并持续加以完善。通过设置法务与风险管理岗位，保障公司合规经营，降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规风险。公司在反贿赂、反腐败、反贪污方面坚持一贯要求，禁止商业贿赂和商业腐败，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的合同文本时约定了相关廉洁协议条款，将禁止商业贿赂和商业腐败的风险管理工作落实到位。通过这些措施，公司不仅强化了内部管理，也与合作伙伴共同构建了廉洁、透明的商业环境。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核心技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 的 承 诺		术人员 徐辉	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7) 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股 份 限 售	实际控 制人、 董事、 总经理 梁燕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2021 年 3 月 26 日	是	上 市 之 日 起 36 个月	是	不 适 用

		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6）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元琛投资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5）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021 年 3 月 26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若邻、郑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	2021 年 3 月 26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文贤、陈志、童翠香	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6）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利利、王法庭、凌敏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1 年 3 月 26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梁玲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	2021 年 3 月 26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	高恒兵、刘正宇、梁成、闫海燕、汪海林、王光应、周冠辰、张敬华、邓祖磊、韩美林、卫勇、吴肖、史蓉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3）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021 年 3 月 26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王光应、周冠辰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3）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5）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021 年 3 月 26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	公司控	1、本人目前除持有元琛科技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	2021	否	上市	是	不适	不

决 同 业 竞 争	股 东、实 际控制 人 徐 辉、梁 燕	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4、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元琛科技的股份期间和在元琛科技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元琛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年 3 月 26 日		之 日 起 至 长期		用	适 用
其 他	实际 控制 人、 控股 股东、 董事 长徐 辉，实 际控制 人、董 事、总 经理梁 燕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本人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所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后，如需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且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3）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1 年 3 月 26 日	是	锁 定 期 满 后 两 年 内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其	持 股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所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	2021	是	锁 定	是	不 适	不

他	5% 以上的股东南海基金、元琛投资、兴皖创投、青岛光控	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2) 本公司/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3) 本公司/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 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年 3 月 26 日		期 满 后 两 年 内		用	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021 年 3 月 26 日	是	上 市 之 日 起 36 个月	是	不 适用	不 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	2021 年 3 月 26 日	否	上 市 之 日 起 至 长期	是	不 适用	不 适用

	实际控制人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其他 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3 月 26 日	否	上 市 之 日 起 至 长期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其他 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全体 董 事、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	2021 年 3 月 26 日	否	上 市 之 日 起 至 长期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级管理 人员	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					
--	-----------	--	--	--	--	--	--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其他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并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规划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具体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2021 年 3 月 26 日	否	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以及其他必要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派发红股。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					
--	--	---	--	--	--	--	--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实施积极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徐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徐辉、梁燕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公司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021年 3月 26日	否	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情形：如因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1）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除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2）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本所出具的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重大影响，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3）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方式进行赔偿。（3）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6、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承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7、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承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了上述相关承诺，为确保	2021年 3	否	上 市 之 日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如下：1、相关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相关主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相关主体持有（包括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相关主体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相关主体应继续履行该承诺。4、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对未履行该预案义务的责任主体制定了约束或惩罚措施。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月 26 日		起 至 长期			用
	其他	公司	公司关于股东的专项承诺公司承诺，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021 年 3 月 26 日	否	上 市 之 日 起 至 长期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与 股 权 激 励 相 关 的 承 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 年 9 月 7 日	是	激 励 计 划 有 效 期 内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其他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4 年 9 月 7 日	是	激 励 计 划 有 效 期 内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付劲勇、张亚琼、李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付劲勇（3）、张亚琼（1）、李超（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与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就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 1202 民初 7601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就与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提起反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与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 (2025)皖 1882 民初 30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就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提起反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3/26	26,000	20,916.70	20,916.70	0	19,438.87	0	92.93	0	3,306.49	15.81	3,394.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性 质	是否 为招 股书 或者 募集 说明 书 中 的承 诺投 资项 目	是否 涉及 变更 投向	募 集 资 金 计 划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投 入 金 额	截至报告 期末累 计投入 募集 资金总 额（2）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进度 （%） （3）= （2）/（1）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是否 已结 项	投入 进度 是否 符合 计划 的进 度	投入进度 未达计划 的具体原 因	本年 实现 的效 益	本项 目已 实现 的效 益或 者研 发成 果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如 是， 请说 明具 体情 况	节 余 金 额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年产 460 万 平方米 高性能 除尘滤 料产业 化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是， 此项目 未取消， 调整募 集资金 投资总 额	10,550.20	1,220.67	7,028.34	66.62	2023 年8月	是	是	不适用	-	-	否	3,521.86
首次 公开	新材料 循环产	生产	否	是， 此项	2,300.00	219.9	219.9	9.56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	不适用	否	2,080.1

发行股票	业园项目	建设		目为新项目									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	补流还贷	是	否	6,972.23	-	6,994.71	100.32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22.4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	补流还贷	否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094.27	1,094.08	1,094.08	99.98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1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其他非募投项目注	其他	否	否		771.84	4,101.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20,916.70	3,306.49	19,438.87	/	/	/	/	/		/	/	5,579.67

1、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资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2023/12/20		13,944.47	9,137.67	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1,094.27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4/14	6,000	2024/12/10	2025/3/31	5,50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单位：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 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33,120	45.02				-72,033,120	-72,033,1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2,033,120	45.02				-72,033,120	-72,033,12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695,160	7.93				-12,695,160	-12,695,1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337,960	37.09				-59,337,960	-59,337,96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7,966,880	54.98				72,033,120	72,033,120	160,0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87,966,880	54.98				72,033,120	72,033,120	160,0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1 日，徐辉、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徐辉	59,337,960	59,337,96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024-04-01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5,160	12,695,16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024-04-01
合计	72,033,120	72,033,12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81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徐辉	0	59,337,960	37.09	0	冻结	46,000	境内自然 人
安徽元琛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2,695,160	7.93	0	无	0	其他
安徽高新金通 安益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0	4,261,315	2.66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型证券投资基 金	3,493,906	3,493,906	2.18	0	无	0	其他
杨永政	-68,000	3,032,100	1.9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李莎萍	2,628,880	2,628,880	1.64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贺军	975,000	2,180,613	1.36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海南虎尔美投 资有限公司	1,668,043	1,668,043	1.04	0	无	0	其他
虞玉明	0	1,500,602	0.94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华 夏中证 500 指 数智选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	1,405,847	1,405,847	0.8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徐辉			59,337,960	人民币普通股	59,337,960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5,160	人民币普通股	12,695,16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61,315	人民币普通股	4,261,3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854,044	人民币普通股	3,854,0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3,906	人民币普通股	3,493,906
李莎萍	2,628,880	人民币普通股	2,628,880
贺军	2,180,613	人民币普通股	2,180,613
海南虎尔美投资有限公司	1,668,043	人民币普通股	1,668,04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39,258	人民币普通股	1,539,258
虞玉明	1,500,602	人民币普通股	1,500,60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燕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公司控股股东徐辉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徐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徐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梁燕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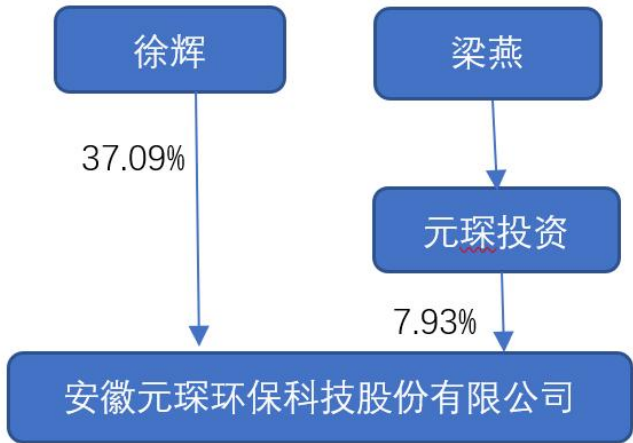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2 月 24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92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419.6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92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251.6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
拟回购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2024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3 日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4,896,476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如有)	104.18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完成股份回购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30Z0370 号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琛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元琛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元琛科技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2,825.25万元、6,747.71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5,012.15万元、337.39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元琛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元琛科技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信息披露见财务报表第十节“第十节（五）、11”、“第十

节（五）、17”、“第十节（七）、4”及“第十节（七）、9”。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元琛科技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运行；

（2）查阅主要客户的合同、协议等，结合客户信用期，分析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是否存在逾期；

（3）获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明细表，复核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4）结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复核确定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的依据是否准确，分析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减值准备的判断是否合理，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5）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回函及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判断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二）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元琛科技主要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24年度元琛科技营业收入62,966.36万元。由于营业收入为关键绩效指标，营业收入的确认直接关系到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元琛科技与营业收入的确认相关的信息披露见财务报表第十节“第十节（五）、33”及“第十节（七）、61”。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查阅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价款、支付条件、验收方式等关键内容，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复核，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4）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

验收单等，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

四、其他信息

元琛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元琛科技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元琛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元琛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元琛科技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元琛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元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元琛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元琛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30Z0370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付劲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亚琼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 超

2025 年 4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307,501.47	77,704,535.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68,979.17	21,096,750.5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98,156.33	85,417,961.70
应收账款		278,130,977.42	290,122,650.52
应收款项融资		16,992,677.66	7,574,662.37
预付款项		6,228,249.89	4,379,392.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910,192.50	15,615,703.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550,089.53	103,663,179.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5,121,854.89	29,864,695.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96,060.00	3,396,06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003,294.32	40,035,846.49
流动资产合计		697,808,033.18	678,871,438.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94,004.15	6,127,043.56
长期股权投资		5,273,593.70	5,389,34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313,628.41	45,946,270.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8,084,804.05	394,352,964.39
在建工程		69,307,780.03	87,643,915.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60,684.51	1,776,295.50
无形资产		42,286,496.24	40,920,591.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65,475.99	2,509,55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67,897.25	24,010,74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40,568.54	32,585,738.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094,932.87	641,262,456.07
资产总计		1,264,902,966.05	1,320,133,894.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064,710.53	244,750,149.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270,000.00	49,601,030.56
应付账款		140,930,511.95	197,208,068.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240,328.87	14,268,09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465,889.78	17,881,120.29
应交税费		3,264,458.90	5,650,022.15
其他应付款		23,274,427.80	14,674,036.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93,977.45	42,224,569.64
其他流动负债		2,561,709.51	1,551,333.39
流动负债合计		624,266,014.79	587,808,428.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963,426.62	81,796,361.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8,186.07	330,216.69
长期应付款		14,174,693.84	8,813,966.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94,741.50	1,882,250.00
递延收益		22,234,269.72	24,909,19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925,317.75	117,731,986.01
负债合计		715,191,332.54	705,540,414.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1,031,323.94	248,421,841.34
减：库存股		8,002,883.26	
其他综合收益		281,911.43	-1,085,446.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52,627.84	29,952,627.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448,653.56	177,304,45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9,711,633.51	614,593,479.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9,711,633.51	614,593,47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4,902,966.05	1,320,133,894.48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276,496.10	73,960,76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68,979.17	21,096,750.5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98,156.33	85,417,961.70
应收账款		283,914,259.87	297,397,842.27
应收款项融资		16,933,223.89	7,561,662.37
预付款项		5,983,642.37	3,891,754.70
其他应收款		34,768,437.42	18,296,235.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2,027,423.03	103,141,772.3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5,121,854.89	29,864,695.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96,060.00	3,396,060.00
其他流动资产		4,380,220.50	34,129,771.82
流动资产合计		699,968,753.57	678,155,270.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94,004.15	6,127,043.56
长期股权投资		33,217,192.91	44,915,12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313,628.41	45,946,270.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7,988,670.54	340,207,584.65
在建工程		69,307,780.03	87,643,915.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06,194.83	903,739.36
无形资产		42,122,533.31	40,705,499.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2,907.09	2,344,41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11,440.17	23,733,46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52,318.54	32,414,61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796,669.98	624,941,670.78
资产总计		1,243,765,423.55	1,303,096,94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064,710.53	244,750,149.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270,000.00	49,601,030.56
应付账款		145,642,517.02	199,156,643.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951,848.86	13,659,357.55
应付职工薪酬		18,701,062.05	15,955,451.75
应交税费		1,512,206.85	3,550,187.36
其他应付款		21,664,272.62	13,942,239.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55,676.48	38,706,933.37
其他流动负债		2,560,049.28	1,543,443.27
流动负债合计		619,222,343.69	580,865,43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620,000.00	53,443,635.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0,020.50	
长期应付款		14,174,693.84	8,813,966.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94,741.50	1,882,250.00
递延收益		22,234,269.72	24,909,19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93,725.56	89,049,043.49
负债合计		684,616,069.25	669,914,47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1,031,323.94	248,421,841.34
减：库存股		8,002,883.26	
其他综合收益		281,911.43	-1,085,446.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52,627.84	29,952,627.84
未分配利润		125,886,374.35	195,893,439.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9,149,354.30	633,182,46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3,765,423.55	1,303,096,941.04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琴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9,663,609.06	524,244,649.94
其中：营业收入		629,663,609.06	524,244,649.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7,201,533.10	543,893,929.13
其中：营业成本		471,104,248.15	377,313,404.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42,776.85	4,397,048.07
销售费用		54,747,262.02	37,535,929.44
管理费用		75,109,593.76	74,828,098.81
研发费用		36,997,068.80	35,722,827.22
财务费用		13,700,583.52	14,096,620.96
其中：利息费用		14,174,444.07	14,662,040.78
利息收入		747,000.74	167,260.07
加：其他收益		12,976,624.19	10,915,266.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3,374.71	1,844,12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750.79	-226,040.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47,162.68	483,665.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79.17	96,750.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75,316.98	-11,488,983.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40,531.45	-12,562,850.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1,826.26	-1,960,572.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06,620.66	-32,805,547.81
加：营业外收入		418,724.10	1,637,978.06
减：营业外支出		2,025,062.54	3,607,150.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12,959.10	-34,774,720.01
减：所得税费用		2,042,844.40	-9,395,966.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55,803.50	-25,378,753.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55,803.50	-25,378,753.9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55,803.50	-25,378,753.9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7,357.82	-168,069.6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7,357.82	-168,069.6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7,357.82	-168,069.6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67,357.82	-168,069.6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488,445.68	-25,546,823.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488,445.68	-25,546,823.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琴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8,199,061.10	507,032,899.64
减：营业成本		464,436,207.02	367,361,684.37
税金及附加		5,281,577.71	3,917,400.48
销售费用		51,353,608.41	35,346,906.96
管理费用		66,138,735.85	63,240,380.31
研发费用		36,561,395.03	33,741,616.49
财务费用		12,542,095.92	12,763,125.89
其中：利息费用		12,893,874.34	13,166,341.34
利息收入		742,890.10	165,503.98
加：其他收益		12,716,037.89	10,858,878.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1,844.71	1,844,12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750.79	-226,040.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47,162.68	483,665.2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79.17	96,750.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36,315.27	-11,331,789.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395,758.84	-12,562,850.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9,809.44	-1,938,459.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19,580.62	-22,371,563.87
加：营业外收入		414,325.71	1,436,874.94
减：营业外支出		1,779,781.13	3,507,150.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985,036.04	-24,441,839.19
减：所得税费用		2,022,028.67	-9,417,317.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07,064.71	-15,024,521.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07,064.71	-15,024,521.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7,357.82	-168,069.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7,357.82	-168,069.6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67,357.82	-168,069.6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639,706.89	-15,192,591.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716,719.17	417,505,698.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7,697.84	2,119,03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1,210.97	27,751,50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685,627.98	447,376,23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829,625.37	253,060,060.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66,628.99	94,484,90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20,505.39	10,785,33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25,548.00	48,860,89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542,307.75	407,191,19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3,320.23	40,185,03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400,000.00	3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7,766.66	463,1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93,437.64	615,696.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6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601,204.30	36,695,347.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96,480.90	68,290,278.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400,000.00	4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996,480.90	109,790,27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723.40	-73,094,93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677,684.76	308,804,698.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0	9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677,684.76	399,304,698.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921,982.23	254,036,030.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24,925.41	16,483,901.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28,156.00	81,338,10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275,063.64	351,858,04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7,378.88	47,446,65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2,779.87	988,930.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46,555.38	15,525,69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23,160.07	48,497,46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76,604.69	64,023,160.07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416,899.59	398,315,00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7,697.84	2,119,03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3,071.49	27,492,25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757,668.92	427,926,29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204,302.75	252,562,245.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12,928.55	81,924,07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46,058.13	10,491,10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82,592.96	46,761,04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345,882.39	391,738,47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1,786.53	36,187,82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400,000.00	3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7,766.66	463,1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93,437.64	615,696.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6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601,204.30	36,695,34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08,516.75	62,361,05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780,000.00	50,6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088,516.75	112,981,05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7,312.45	-76,285,71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677,684.76	308,804,698.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0	9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677,684.76	399,304,698.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32,269.84	251,274,234.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72,014.60	15,083,985.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50,276.76	80,127,57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654,561.20	346,485,79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6,876.44	52,818,90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613.71	824,53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33,788.65	13,545,54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79,387.97	46,733,83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45,599.32	60,279,387.97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 000.00				248,421, 841.34		-1,085, 446.39		29,952, 627.84		177,304 ,457.06		614,593 ,479.85		614,593, 47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 000.00				248,421, 841.34		-1,085, 446.39		29,952, 627.84		177,304 ,457.06		614,593 ,479.85		614,593, 47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09,48 2.60	8,002,8 83.26	1,367,3 57.82				-60,855 ,803.50		-64,881 ,846.34		-64,881, 846.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7,3 57.82				-60,855 ,803.50		-59,488 ,445.68		-59,488, 445.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9,482.60	8,002,883.26							-5,393,400.66		-5,393,400.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09,482.60								2,609,482.60		2,609,482.60
4. 其他						8,002,883.26							-8,002,883.26		-8,002,883.2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51,031,323.94	8,002,883.26	281,911.43		29,952,627.84		116,448,653.56		549,711,633.51	549,711,633.51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51,123,827.00		-917,376.71		29,952,627.84		202,683,211.04		642,842,289.17	642,842,28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160,000 ,000.00				251,123,827 .00		-917,376.7 1		29,952,627 .84		202,683,211 .04		642,842,289 .17	642,842,289 .17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 “－”号 填列）					-2,701,985. 66		-168,069.6 8				-25,378,753 .98		-28,248,809 .32	-28,248,809 .32
（一）综合 收益总额							-168,069.6 8				-25,378,753 .98		-25,546,823 .66	-25,546,823 .66
（二）所有 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2,701,985. 66								-2,701,985. 66	-2,701,985. 66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1,922,837. 58								-1,922,837. 58	-1,922,837. 58

4. 其他					-779,148.08								-779,148.08		-779,148.0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48,421,841.34		-1,085,446.39		29,952,627.84		177,304,457.06		614,593,479.85	614,593,479.85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48,421,841.34		-1,085,446.39		29,952,627.84	195,893,439.06	633,182,46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248,421,841.34		-1,085,446.39		29,952,627.84	195,893,439.06	633,182,46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9,482.60	8,002,883.26	1,367,357.82			-70,007,064.71	-74,033,10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7,357.82			-70,007,064.71	-68,639,706.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9,482.60	8,002,883.26					-5,393,400.6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09,482.60						2,609,482.60
4．其他						8,002,					-8,002,

						883.26					883.2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51,031,323.94	8,002,883.26	281,911.43		29,952,627.84	125,886,374.35	559,149,354.30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合	专项	盈余公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

	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收益	储备	积	润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51,123,827.00		-917,376.71		29,952,627.84	210,917,960.61	651,077,03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251,123,827.00		-917,376.71		29,952,627.84	210,917,960.61	651,077,03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1,985.66		-168,069.68			-15,024,521.55	-17,894,57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069.68			-15,024,521.55	-15,192,591.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1,985.66						-2,701,985.6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22,837.58						-1,922,837.58
4．其他					-779,148.08						-779,148.0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48,421,841.34		-1,085,446.39		29,952,627.84	195,893,439.06	633,182,461.85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琴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1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由徐辉、郑文贤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6年2月，根据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8,000.00万元，股份总数8,000.00万股。

2018年12月，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股份总数12,000.00万股。

2021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证监许可[2021]5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2,000万股增加至16,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及总部的经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PTFE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等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1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1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1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0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500.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五）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五）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

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

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评估银行承兑汇票无收回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难以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相应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

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②公允价值层次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

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十节（五）19。

2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年限平均法	3-5	-	2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1、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2、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使用权	3-8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技术服务费用、水电费、办公费用、其他费用等。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6、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8、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1。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

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2、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3、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产品收入：对于境内销售，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在出口报关手续完成时确认收入；

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受益期，根据合同履行期间的双方确认的节能效益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5、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

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第十节（五）30。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②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

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 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五）、33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 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第十节（五）、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第十节（五）、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 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 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 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 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 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上海元琛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元琛”）	20.00%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康菲尔”）	15.00%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维纳物联”）	20.00%
安徽普瑞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普瑞利”）	20.00%
安徽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材料研究院”）	20.00%
武汉元琛碳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元琛”）	20.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

①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本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 2024 年度再生催化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②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安徽省 202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4875，有效期：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 2024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 100%扣除的优惠。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①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子公司康菲尔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4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4007112，有效期：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康菲尔 2024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元琛、维纳物联、普瑞利、材料研究院及武汉元琛报告期内符合条件。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13,100.90
银行存款	50,714,291.97	63,961,870.89
其他货币资金	33,593,209.50	13,729,563.8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84,307,501.47	77,704,535.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2024 年末银行存款中 1,555,200.00 元为诉讼冻结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为 32,975,696.78 元。除此之外，2024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68,979.17	21,096,750.51	/
其中：			
券商收益凭证		15,096,750.51	/
银行理财	55,068,979.17	6,000,000.00	
合计	55,068,979.17	21,096,750.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61.03%，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增加所致。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769,492.03	77,269,898.92
商业承兑票据	328,664.30	8,148,062.78
合计	70,098,156.33	85,417,961.7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43,156,548.91
商业承兑票据	-	190,000.00
合计	-	43,346,548.9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其中：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70,158,086.03	100.00	59,929.70	0.09	70,098,156.33	86,280,845.25	100.00	862,883.55	1.00	85,417,961.70
其中：										
商业 承兑 汇票	388,594.00	0.55	59,929.70	15.42	328,664.30	9,010,946.33	10.44	862,883.55	9.58	8,148,062.78
银行 承兑 汇票	69,769,492.03	99.45	-	-	69,769,492.03	77,269,898.92	89.56	-	-	77,269,898.92
合计	70,158,086.03	100.00	59,929.70	0.09	70,098,156.33	86,280,845.25	100.00	862,883.55	1.00	85,417,961.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388,594.00	59,929.70	15.42
银行承兑汇票	69,769,492.03	-	
合计	70,158,086.03	59,929.70	0.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862,883.55	-802,953.85	-	-	-	59,929.70
合计	862,883.55	-802,953.85	-	-	-	59,929.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3,430,408.65	224,770,030.39

1 年以内小计	203,430,408.65	224,770,030.39
1 至 2 年	71,875,082.87	79,065,317.40
2 至 3 年	39,949,646.66	16,522,332.92
3 至 4 年	7,685,910.96	5,141,961.68
4 至 5 年	2,783,839.22	1,665,167.06
5 年以上	2,527,604.90	984,363.70
合计	328,252,493.26	328,149,173.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37,472,495.06	11.42	21,219,796.63	56.63	16,252,698.43	22,361,437.35	6.81	13,421,198.55	60.02	8,940,238.80
其中：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290,779,998.20	88.58	28,901,719.21	9.94	261,878,278.99	305,787,735.80	93.19	24,605,324.08	8.05	281,182,411.72
其中：										
其他 第三 方应 收款 项	290,779,998.20	88.58	28,901,719.21	9.94	261,878,278.99	305,787,735.80	93.19	24,605,324.08	8.05	281,182,411.72
合计	328,252,493.26	100.00	50,121,515.84	15.27	278,130,977.42	328,149,173.15	100.00	38,026,522.63	11.59	290,122,650.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8,058,219.66	4,029,109.83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第二名	6,765,696.01	3,382,848.01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第三名	3,631,817.80	1,815,908.9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第四名	2,825,340.31	1,412,670.16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第五名	2,375,511.50	1,187,755.75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第六名	2,181,551.58	2,181,551.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七名	1,802,543.40	901,271.7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第八名	1,663,979.70	831,989.85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第九名	1,504,501.74	752,250.87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第十名	1,003,014.40	501,507.2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5,660,318.96	4,222,932.78	74.6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37,472,495.06	21,219,796.63	56.6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9,616,716.53	9,480,835.81	5.00
1-2 年	67,443,797.47	6,744,379.75	10.00
2-3 年	26,384,502.46	7,915,350.74	30.00
3-4 年	4,220,144.30	2,110,072.15	50.00
4-5 年	2,318,783.42	1,855,026.74	80.00
5 年以上	796,054.02	796,054.02	100.00
合计	290,779,998.20	28,901,719.21	9.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8,026,522.63	16,383,267.41	4,288,274.20	-	-	50,121,515.84
合计	38,026,522.63	16,383,267.41	4,288,274.20	-	-	50,121,515.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5,000.00	收回部分欠款	银行承兑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3,335,0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915,784.11	390,326.15	21,306,110.26	5.38	2,236,415.21
第二名	10,592,022.77	1,179,241.89	11,771,264.66	2.97	771,060.70
第三名	-	11,331,075.00	11,331,075.00	2.86	566,553.75
第四名	8,058,219.66	1,366,579.00	9,424,798.66	2.38	4,097,438.78
第五名	7,230,377.42	40,651.38	7,271,028.80	1.84	363,551.44
合计	46,796,403.96	14,307,873.42	61,104,277.38	15.43	8,035,019.88

其他说明：
无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67,477,143.66	3,373,857.19	64,103,286.47	42,096,172.32	2,104,808.61	39,991,363.71
小计	67,477,143.66	3,373,857.19	64,103,286.47	42,096,172.32	2,104,808.61	39,991,363.7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9,980,454.30	999,022.72	18,981,431.58	10,659,650.61	532,982.53	10,126,668.08
合计	47,496,689.36	2,374,834.47	45,121,854.89	31,436,521.71	1,571,826.08	29,864,695.6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价值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价值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47,496,689.36	100.00	2,374,834.47	5.00	45,121,854.89	31,436,521.71	100.00	1,571,826.08	5.00	29,864,695.63
其中：										
其他第三 方应收款 项	47,496,689.36	100.00	2,374,834.47	5.00	45,121,854.89	31,436,521.71	100.00	1,571,826.08	5.00	29,864,695.63
合计	47,496,689.36	100.00	2,374,834.47	5.00	45,121,854.89	31,436,521.71	100.00	1,571,826.08	5.00	29,864,695.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的质保金	67,477,143.66	3,373,857.19	5.00
合计	67,477,143.66	3,373,857.19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未到期的质保金	1,571,826.08	803,008.39				2,374,834.47	
合计	1,571,826.08	803,008.39				2,374,834.4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992,677.66	7,574,662.37
合计	16,992,677.66	7,574,662.3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540,455.98	
合计	21,540,455.9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92,677.66	100.00	-	-	16,992,677.66	7,574,662.37	100.00	-	-	7,574,662.3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6,992,677.66	100.00	-	-	16,992,677.66	7,574,662.37	100.00	-	-	7,574,662.37
合计	16,992,677.66	100.00	-	-	16,992,677.66	7,574,662.37	100.00	-	-	7,574,662.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79,281.00	84.12	3,474,380.15	78.48
1 至 2 年	606,198.30	9.66	787,369.09	17.79
2 至 3 年	282,302.19	4.50	81,870.16	1.85

3 年以上	108,043.40	1.72	83,348.47	1.88
合计	6,275,824.89	100.00	4,426,967.8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991,000.00	31.72
第二名	1,026,000.00	16.35
第三名	538,000.00	8.57
第四名	317,664.00	5.06
第五名	195,000.00	3.11
合计	4,067,664.00	64.81

其他说明：

202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42.22%，主要系本期预付费用款增加所致。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910,192.50	15,615,703.16
合计	24,910,192.50	15,615,703.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031,752.80	11,339,858.97
1 年以内小计	12,031,752.80	11,339,858.97
1 至 2 年	1,957,359.17	4,798,471.78

2 至 3 年	16,468,427.71	635,344.57
3 至 4 年	349,672.30	103,342.68
4 至 5 年	78,342.68	139,000.00
5 年以上	799,164.62	827,089.32
合计	31,684,719.28	17,843,107.32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履约保证金	13,734,412.35	14,082,030.31
备用金、押金	808,189.37	1,245,029.03
外部往来款	16,971,128.89	2,139,231.66
其他	170,988.67	376,816.32
合计	31,684,719.28	17,843,107.32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830,289.54		397,114.62	2,227,404.1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830,289.54		397,114.62	2,227,404.1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47,122.62			4,547,122.6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6,774,526.78			6,774,526.78

余额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 227, 404. 16	4, 547, 122. 62				6, 774, 526. 78
合计	2, 227, 404. 16	4, 547, 122. 62				6, 774, 526. 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 139, 999. 97	47. 78	往来款	2-3 年	4, 541, 999. 99
第二名	3, 240, 000. 00	10. 23	保证金	1 年以内	162, 000. 00

第三名	667,000.00	2.11	保证金	1年以内	38,100.00
第四名	650,000.00	2.05	保证金	2年以内	40,000.00
第五名	470,000.00	1.48	保证金	1年以内	23,500.00
合计	20,166,999.97	63.65	/	/	4,805,599.99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 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 值
原材料	20,616,888.52	4,741,252.62	15,875,635.90	23,697,076.97	5,248,926.84	18,448,150.13
库存商品	28,718,650.90	2,191,844.28	26,526,806.62	31,683,919.06	3,877,023.65	27,806,895.41
发出商品	24,886,064.00	835,556.44	24,050,507.56	13,659,645.74	-	13,659,645.74
在产品	33,678,696.68	1,006,747.02	32,671,949.66	39,588,798.72	990,360.89	38,598,437.83
合同履约成本	72,059.80	-	72,059.80	615,711.83	-	615,711.83
委托加工物资	3,353,129.99	-	3,353,129.99	4,534,338.56	-	4,534,338.56
合计	111,325,489.89	8,775,400.36	102,550,089.53	113,779,490.88	10,116,311.38	103,663,179.5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48,926.84	208,380.55	-	716,054.77	-	4,741,252.62
库存商品	3,877,023.65	303,371.36	-	1,988,550.73	-	2,191,844.28
发出商品	-	835,556.44	-	-	-	835,556.44
在产品	990,360.89	16,386.13	-	-	-	1,006,747.02
合计	10,116,311.38	1,363,694.48	-	2,704,605.50	-	8,775,400.3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因为销售和领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574,800.00	3,574,800.00
减：减值准备	178,740.00	178,740.00
合计	3,396,060.00	3,396,06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及抵扣进项税	10,639,444.45	6,774,761.27
待摊费用	187,371.80	698,058.30
纪念银章	176,478.07	176,548.69
预付短期租赁费	-	59,330.33
大额存单	-	32,230,583.33
预交税费	-	96,564.57
合计	11,003,294.32	40,035,846.49

其他说明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72.52%，主要系大额存单到期所致。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 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	7,456,20	372,810	7,083,	10,733,	536,655	10,196,4	4.2

品	0.00	.00	390.00	100.00	.00	45.0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93,325.85	-	593,325.85	673,341.44	-	673,341.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574,800.00	178,740.00	3,396,060.00	3,574,800.00	178,740.00	3,396,060	
合计	3,288,074.15	194,070.00	3,094,004.15	6,484,958.56	357,915.00	6,127,043.5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8,074.15	100.00	194,070.00	5.90	3,094,004.15	6,484,958.56	100.00	357,915.00	5.52	6,127,043.56
其中：										
其中：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3,288,074.15	100.00	194,070.00	5.90	3,094,004.15	6,484,958.56	100.00	357,915.00	5.52	6,127,043.56
合计	3,288,074.15	100.00	194,070.00	5.90	3,094,004.15	6,484,958.56	/	357,915.00	5.52	6,127,043.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288,074.15	194,070.00	5.90
合计	3,288,074.15	194,070.00	5.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57,915.00	-163,845.00		-	-	194,070.00
合计	357,915.00	-163,845.00	-	-	-	194,07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正和 工业互联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5,389, 344.49			-115,750 .79						5,273 ,593. 70	
小计	5,389, 344.49			-115,750 .79						5,273 ,593. 70	
合计	5,389, 344.49			-115,750 .79						5,273 ,593. 7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其他					
深圳极星科友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6,286.61			505,148.31			9,311,434.92	-	-	688,565.08	非交易目的 而计划长期 持有的投资
上海诚毅锦冠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9,603.01			677,771.48			11,377,374.49	153,305.12	1,377,374.49	-	非交易目的 而计划长期 持有的投资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841,895.42			440,709.24			7,282,604.66	442,134.00	250,887.68	-	非交易目的 而计划长期 持有的投资
芜湖荣耀一期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9,950,365.31			-			9,819,994.20	-	-	180,005.80	非交易目的 而计划长期 持有的投资
嘉兴毅安材智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8,120.24			-			9,522,220.14	-	-	477,779.86	非交易目的 而计划长期 持有的投资
合计	45,946,270.59			1,623,629.03			47,313,628.41	595,439.12	1,628,262.17	1,346,350.74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8,084,804.05	394,352,964.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8,084,804.05	394,352,964.3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同能源管理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4,751,311.70	299,053,587.51	15,839,369.30	18,752,513.86	7,300,761.80	565,697,544.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4,011.47	11,389,694.64	51,769.91	601,414.96	7,908,591.81	21,795,482.79
（1）购置	1,844,011.47	2,251,539.75	51,769.91	601,414.96	-	4,748,736.09
（2）在建工程转入	-	9,138,154.89	-	-	7,908,591.81	17,046,746.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212,922.67	33,227,424.54	1,293,122.32	496,543.14	-	54,230,012.67
（1）处置或报废	19,212,922.67	33,227,424.54	1,293,122.32	496,543.14	-	54,230,012.67
4. 期末余额	207,382,400.50	277,215,857.61	14,598,016.89	18,857,385.68	15,209,353.61	533,263,014.2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696,287.33	96,446,416.24	10,216,264.88	14,296,257.92	511,895.05	137,167,121.42
2. 本期增加金额	6,728,087.35	25,067,222.00	2,483,355.56	2,589,356.94	3,546,336.06	40,414,357.91
（1）计提	6,728,087.35	25,067,222.00	2,483,355.56	2,589,356.94	3,546,336.06	40,414,357.91
3. 本期减少金额	2,159,892.66	12,307,164.82	1,139,539.64	133,924.64	-	15,740,521.76
（1）处置或报废	2,159,892.66	12,307,164.82	1,139,539.64	133,924.64	-	15,740,521.76
4. 期末余额	20,264,482.02	109,206,473.42	11,560,080.80	16,751,690.22	4,058,231.11	161,840,957.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996,432.86	30,181,025.50	-	-	-	34,177,45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	8,723,249.80	-	-	-	8,723,249.80
（1）计提	-	8,723,249.80	-	-	-	8,723,249.80
3. 本期减少金额	2,673,831.76	16,889,623.73	-	-	-	19,563,455.49

(1) 处置或报废	2, 673, 831. 76	16, 889, 623. 73	-	-	-	19, 563, 455. 49
4. 期末余额	1, 322, 601. 10	22, 014, 651. 57	-	-	-	23, 337, 252. 6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5, 795, 317. 38	145, 994, 732. 62	3, 037, 936. 09	2, 105, 695. 46	11, 151, 122. 50	348, 084, 804. 05
2. 期初账面价值	205, 058, 591. 51	172, 426, 145. 77	5, 623, 104. 42	4, 456, 255. 94	6, 788, 866. 75	394, 352, 964. 3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暂时闲置的 固定资产	91,564,875.70	10,838,543.69	23,337,252.67	57,389,079.34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综合楼 AB 楼	62,110,586.18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安创谷商品房	44,358,552.70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大健康设备资产	1,436,288.26	1,436,288.26	17,648,316.75	以净残值作为可收回净额	—	—
高分子薄膜材料电镀专用设备	4,366,334.82	4,366,334.82	4,366,334.82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比较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有关的费用	房地产市场价格、处置费用	①房地产市场价格：根据可比性房地产的交易金额，综合分析各因素差异，确定市场价格。②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东湖科技	7,227,	7,227,9	1,322,	根据预计可收回	—	—

园 13 栋 4 间	903.56	03.56	601.10	金额确定		
合计	13,030,526.64	13,030,526.64	23,337,252.67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9,307,780.03	87,643,915.72
工程物资		
合计	69,307,780.03	87,643,915.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	45,899,182.99	3,732,700.00	42,166,482.99	44,911,097.17	-	44,911,097.17
功能性高分子薄膜材料磁控溅射专用设备	17,553,982.30	8,628,318.59	8,925,663.71	17,553,982.30	-	17,553,982.30
合同能源管理	5,160,536.61	-	5,160,536.61	13,069,128.42	-	13,069,128.42
综合楼展厅装修	3,309,084.12	-	3,309,084.12	-	-	-
烘干房	2,152,212.39	-	2,152,212.39	-	-	-
网带窑上下料自动化设备	1,663,716.84	-	1,663,716.84	1,663,716.81	-	1,663,716.81
新厂区电储能系统	-	-	-	3,733,407.08	-	3,733,407.08
高效节能型涂层定形机	-	-	-	2,920,353.98	-	2,920,353.98
其他待安装设备	5,930,083.37	-	5,930,083.37	3,792,229.96	-	3,792,229.96
合计	81,668,798.62	12,361,018.59	69,307,780.03	87,643,915.72	-	87,643,915.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基建工程	60,000,000.00	44,911,097.17	988,085.82	-	-	45,899,182.99	76.50	76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功能性高分子薄膜材料磁控溅射专用设备	19,500,000.00	17,553,982.30	-	-	-	17,553,982.30	90.02	90				自有资金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山西通才直燃炉改造项目	8,300,000.00	7,908,591.81	-	7,908,591.81	-	-	95.28	100				自有资金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安丰钢铁低温脱硝改造项目	5,400,000.00	5,160,536.61	-	-	-	5,160,536.61	95.57	95				自有资金
新厂区电储能系统	4,000,000.00	3,733,407.08	9,881.66	3,743,288.74	-	-	93.58	100				自有资金
高效节能型涂层定形机	3,500,000.00	2,920,353.98	304,493.35	3,224,847.33	-	-	92.14	100				自有资金
综合楼展厅装修	18,720,000.00	-	3,309,084.12	-	-	3,309,084.12	17.68	17				自有资金
烘干房	2,400,000.00	-	2,152,212.39	-	-	2,152,212.39	89.68	90				自有资金
合计	121,820,000.00	82,187,968.95	6,763,757.34	14,876,727.88	-	74,074,998.4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基建工程	-	3,732,700.00	-	3,732,700.00	停工减值
功能性高分子薄膜材料磁控溅射专用设备	-	8,628,318.59	-	8,628,318.59	闲置减值
合计	-	12,361,018.59	-	12,361,018.59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15,440.30	4,415,440.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7,493.11	3,267,493.11
其中：本期增加额	3,267,493.11	3,267,493.11
3. 本期减少金额	4,415,440.30	4,415,440.30
其中：本期减少额	4,415,440.30	4,415,440.30
4. 期末余额	3,267,493.11	3,267,493.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39,144.80	2,639,144.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0,168.01	2,140,168.01
(1) 计提	2,140,168.01	2,140,168.01
3. 本期减少金额	3,772,504.21	3,772,504.21
(1) 处置	3,772,504.21	3,772,504.21
4. 期末余额	1,006,808.60	1,006,808.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260, 684. 51	2, 260, 684. 51
2. 期初账面价值	1, 776, 295. 50	1, 776, 295. 50

2024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 140, 168. 01 元。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 678, 894. 14		-	6, 816, 196. 98	45, 495, 091. 12
2. 本期增加金额	-		4, 000, 000. 00	-	4, 000, 000. 00
(1) 购置	-		4, 000, 000. 00	-	4, 000, 000. 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8, 678, 894. 14		4, 000, 000. 00	6, 816, 196. 98	49, 495, 091. 1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546, 733. 84			2, 027, 766. 27	4, 574, 500. 11
2. 本期增加金额	771, 075. 71		607, 894. 74	1, 255, 124. 32	2, 634, 094. 77
(1) 计提	771, 075. 71		607, 894. 74	1, 255, 124. 32	2, 634, 094. 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 317, 809. 55		607, 894. 74	3, 282, 890. 59	7, 208, 594. 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 361, 084. 59		3, 392, 105. 26	3, 533, 306. 39	42, 286, 496. 24
2. 期初账面价值	36, 132, 160. 30	-		4, 788, 430. 71	40, 920, 591. 0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65,137.66	937,119.30	240,752.87	-	861,504.09
资质证书服务费	244,336.64	-	213,592.20	-	30,744.44
云服务器费用	1,824,919.32	-	1,191,000.00	-	633,919.32
服务费	275,157.22	-	235,849.08	-	39,308.14
合计	2,509,550.84	937,119.30	1,881,194.15	-	1,565,475.99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

	异	资产	异	资产
坏账准备	40,106,237.55	6,015,935.63	41,073,036.40	6,160,955.45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2,104,808.61	315,721.29	2,104,808.61	315,721.29
存货跌价准备	8,768,449.64	1,315,267.45	10,116,311.38	1,517,446.71
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	7,725,274.53	1,158,791.18	7,725,274.53	1,158,791.18
递延收益	22,234,269.73	3,335,140.46	24,909,191.57	3,736,378.74
待退回政府补助	7,156,281.00	1,073,442.15	7,156,281.00	1,073,442.15
可抵扣亏损	55,327,151.55	8,299,072.73	67,929,500.77	10,189,425.12
未实现利润	1,709,713.87	256,457.08	1,848,485.40	277,272.8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96,432.86	599,464.93	3,996,432.86	599,464.93
租赁负债	815,706.13	122,355.92	815,706.13	122,355.92
合计	149,944,325.47	22,491,648.82	167,675,028.65	25,151,254.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1,616,503.16	242,475.47	4,372,344.37	655,85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979.17	10,346.88	96,750.51	14,512.58
其他流动资产大额存单利息	-	-	2,230,583.33	334,587.50
使用权资产	1,806,194.83	270,929.22	903,739.40	135,560.91
合计	3,491,677.16	523,751.57	7,603,417.61	1,140,512.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751.57	21,967,897.25	1,140,512.65	24,010,74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751.57	-	1,140,512.65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353,907.46	628,003.94
可抵扣亏损	66,970,165.03	25,247,317.34
合计	110,324,072.49	25,875,321.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	1,528,643.50	
2025 年	2,881,022.21	2,881,022.21	
2026 年	2,075,112.77	2,075,112.77	
2027 年	4,526,022.11	4,526,022.11	
2028 年	9,562,477.73	9,562,477.73	
2029 年	8,577,430.50	-	
2031 年	991,850.59	991,850.59	
2032 年	1,612,849.90	1,612,849.90	
2033 年	2,069,338.53	2,069,338.53	
2034 年	34,674,060.69	-	
合计	66,970,165.03	25,247,317.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682,656.96	3,723,520.00	6,959,136.96	22,459,070.24	-	22,459,070.24
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	19,980,454.30	999,022.72	18,981,431.58	10,659,650.61	532,982.53	10,126,668.08
合计	30,663,111.26	4,722,542.72	25,940,568.54	33,118,720.85	532,982.53	32,585,738.32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55,200.00	1,555,200.00	冻结	诉讼冻结	683,406.84	683,406.84	冻结	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43,346,548.91	43,346,548.91	质押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	67,137,224.57	67,137,224.57	质押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46,570,659.46	44,358,553.15	抵押	借款抵押	104,580,519.55	97,981,669.49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货币资金	32,975,696.78	32,975,696.78	质押	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12,997,968.75	12,997,968.75	质押	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24,448,105.15	122,235,998.84	/	/	185,399,119.71	178,800,269.65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	83,000,000.00
保证借款	169,169,658.87	108,206,020.54
质押借款	29,710,027.63	12,324,375.61
信用证借款	19,021,310.05	41,025,805.58
应付利息	163,713.98	193,947.85
合计	218,064,710.53	244,750,149.5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质押借款余额均系尚未到期的票据贴现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4,270,000.00	49,601,030.56
合计	114,270,000.00	49,601,030.5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及其他	101,615,067.05	141,969,064.51
应付工程设备款	39,315,444.90	55,239,003.52
合计	140,930,511.95	197,208,068.0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22,240,328.87	14,268,098.76
合计	22,240,328.87	14,268,098.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881,120.29	99,581,270.76	96,120,641.27	21,341,749.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940,909.03	6,940,909.03	-
三、辞退福利	-	666,945.00	542,805.00	124,14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881,120.29	107,189,124.79	103,604,355.30	21,465,889.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77,841.31	89,217,478.38	85,655,952.64	21,039,367.05
二、职工福利费	-	4,379,940.09	4,379,940.09	-
三、社会保险费	-	3,094,677.10	3,094,677.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48,899.41	2,648,899.41	-
工伤保险费	-	445,777.69	445,777.69	-
四、住房公积金	199,099.00	2,316,004.00	2,506,588.00	8,51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179.98	573,171.19	483,483.44	293,867.7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881,120.29	99,581,270.76	96,120,641.27	21,341,749.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739,216.60	6,739,216.60	
2、失业保险费		201,692.43	201,692.43	
3、企业年金缴费		6,940,909.03	6,940,909.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0,072.93	1,994,697.70
土地使用税	151,669.68	150,395.18
房产税	430,014.38	738,741.22
印花税	132,209.91	139,930.58
水利基金	5,013.59	58,863.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147.71	266,759.86
教育费附加	46,124.53	114,325.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749.68	76,217.11
个人所得税	324,038.54	286,312.23
契税	1,355,709.63	1,355,709.63
其他	475,708.32	468,069.58

合计	3,264,458.90	5,650,022.15
----	--------------	--------------

其他说明：

202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42.22%，主要系期初应交增值税本期缴纳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3,274,427.80	14,674,036.22
合计	23,274,427.80	14,674,036.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等	661,995.86	1,084,550.83
预提费用	11,171,081.54	2,299,262.16
外部往来款	4,285,069.40	4,133,942.23
待退回的政府补助	7,156,281.00	7,156,281.00
合计	23,274,427.80	14,674,036.2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待退回的政府补助	7,156,281.00	尚未到期
合计	7,156,281.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58.61%，主要系期末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042,427.66	9,965,345.9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178,728.27	30,712,609.0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78,917.07	1,410,551.78
应付利息	93,904.45	136,062.85
合计	78,193,977.45	42,224,569.64

其他说明：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85.19%，主要系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561,709.51	1,551,333.39
合计	2,561,709.51	1,551,333.3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0,653,128.45	41,875,128.45
抵押借款	28,352,725.83	49,886,578.78
应付利息	93,904.45	136,062.85
小计	89,099,758.73	91,897,770.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136,332.11	10,101,408.77
合计	51,963,426.62	81,796,361.3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36.47%，主要系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282,629.39	1,777,301.0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5,526.25	36,532.57
小计	2,237,103.14	1,740,768.4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78,917.07	1,410,551.78
合计	358,186.07	330,216.69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174,693.84	8,813,966.44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4,174,693.84	8,813,966.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5,692,342.51	41,387,592.0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38,920.40	1,861,016.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178,728.27	30,712,609.09
合计	14,174,693.84	8,813,966.44

其他说明：

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60.82%，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194,741.50	1,882,250.00	未决诉讼
合计	2,194,741.50	1,882,25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909,191.57	1,102,000.00	3,776,921.85	22,234,269.72	财政拨款
合计	24,909,191.57	1,102,000.00	3,776,921.85	22,234,269.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	-	-	-	-	1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8,421,841.34	-	-	248,421,841.34
其他资本公积	-	2,609,482.60	-	2,609,482.60
合计	248,421,841.34	2,609,482.60	-	251,031,323.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 9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期股份支付确认费用 2,609,482.60 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609,482.6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	8,002,883.26	-	8,002,883.26

合计	-	8,002,883.26	-	8,002,883.26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期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280,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0%，已支付的总金额 8,002,883.26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5,446.39	1,367,357.82	-	-	-	1,367,357.82	-	281,911.4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5,446.39	1,367,357.82	-	-	-	1,367,357.82	-	281,911.43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85,446.39	1,367,357.82	-	-	-	1,367,357.82	-	281,911.4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952,627.84	-	-	29,952,627.8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9,952,627.84	-	-	29,952,627.8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7,304,457.06	202,683,211.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7,304,457.06	202,683,211.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55,803.50	-25,378,753.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448,653.56	177,304,457.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9,454,234.58	471,016,850.21	523,523,915.71	376,860,311.98
其他业务	209,374.48	87,397.94	720,734.23	453,092.65
合计	629,663,609.06	471,104,248.15	524,244,649.94	377,313,404.63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2,966.36	-	52,424.4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0.94		72.0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0.94	-	72.07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0.94	-	72.0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2,945.42	-	52,352.39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年度		上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脱硝催化剂	409,207,803.57	291,131,750.22			302,398,956.43	204,511,159.23
滤袋	188,522,598.27	157,694,770.62			185,748,794.10	147,983,383.78
口罩及熔喷布等防护用品	750,466.23	716,113.51			452,641.86	430,405.18
其他	30,973,366.51	21,474,215.86			34,923,523.32	23,935,363.79
按经营地分类						
内销	562,930,809.17	421,654,428.52			476,703,641.71	344,896,839.70
外销	66,523,425.41	49,362,421.69			46,820,274.00	31,963,472.28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24,899,261.14	467,671,786.56			522,804,732.71	376,348,416.93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4,554,973.44	3,345,063.65			719,183.00	511,895.0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629,454,234.58	471,016,850.21			523,523,915.71	376,860,311.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644,467.11	1,388,54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6,996.84	755,897.03
教育费附加	636,648.93	323,955.87
土地使用税	608,785.16	601,580.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4,432.62	215,970.58
印花税	383,151.21	759,786.49
水利基金	356,670.35	349,914.36
其他	1,624.63	1,396.03
合计	5,542,776.85	4,397,048.07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23 年度增加 26.06%，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665,180.64	19,724,978.74
销售佣金	7,143,031.21	1,761,053.88
差旅费	6,899,890.94	5,332,364.31
业务招待费	3,442,259.88	2,722,879.12
咨询服务费	2,577,290.32	1,879,851.67
中标服务费	2,529,086.08	2,449,357.42
广告宣传费	1,616,717.64	1,349,573.90
股份支付	1,013,554.40	-592,441.85
检测包装费	679,161.42	377,641.50
其他费用	2,181,089.49	2,530,670.75
合计	54,747,262.02	37,535,929.44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 45.85%，主要系本期市场开拓导致职工薪酬和差旅及佣金费用增加所致。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880,174.50	30,943,268.03
折旧与摊销	19,956,022.06	19,684,672.86
差旅办公费	6,108,741.39	5,837,513.07
咨询服务费	5,473,164.22	8,795,074.66
业务招待费	3,035,320.96	4,013,308.60
股份支付	1,159,147.86	-867,875.34
维修费	482,253.44	715,640.54
其他	6,014,769.33	5,706,496.39
合计	75,109,593.76	74,828,098.81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20,894,815.74	18,263,622.42
职工薪酬	10,641,043.72	11,530,645.74
折旧与摊销	3,331,961.77	2,059,753.81
股份支付	358,383.88	-254,646.06
技术服务费	232,666.53	1,816,384.77
其他费用	1,538,197.16	2,307,066.54
合计	36,997,068.80	35,722,827.22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174,444.07	14,662,040.7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4,973.00	132,430.41
减：利息收入	747,000.74	167,260.07
汇兑损益	-233,731.24	-988,930.97
手续费及其他	506,871.43	590,771.22
合计	13,700,583.52	14,096,620.9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923,212.42	10,617,763.37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76,921.85	4,576,265.27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146,290.57	6,041,498.1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3,411.77	297,503.1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3,411.77	297,503.18
合计	12,976,624.19	10,915,266.5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750.79	-226,040.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95,439.12	463,188.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588,823.41	706,779.22
票据贴现息	-240,130.73	-223,113.93
理财产品收益	1,384,993.70	1,123,309.32
合计	2,213,374.71	1,844,122.10

其他说明：

2024年度投资收益较2023年度提高20.02%，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增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979.17	96,750.5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68,979.17	96,750.5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02,953.85	-727,883.5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094,993.21	-9,866,878.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47,122.62	-357,566.6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63,845.00	-536,655.00
合计	-15,675,316.98	-11,488,983.96

其他说明：

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2023年度增长36.44%，主要系本期计提其他应收铜箔设备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69,048.58	364,598.44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63,694.48	-4,826,631.5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723,249.80	-8,100,817.72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361,018.59	-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3,723,520.00	-
合计	-27,440,531.45	-12,562,850.85

其他说明：
202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2023年度增长118.43%，主要系本期计提预付设备款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811,826.26	-1,960,572.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53,636.87	-1,930,216.58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419,567.33	-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38,622.06	-30,356.39
合计	-1,811,826.26	-1,960,572.97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			

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21,146.96	359,900.00	321,146.96
已核销应收账款回款	-	186,229.56	-
索赔、罚款及违约收入	60,515.00	147,089.05	60,515.00
往来款核销	-	781,493.14	-
其他	37,062.14	163,266.31	37,062.14
合计	418,724.10	1,637,978.06	418,724.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74.44%，主要系上期往来款核销较多所致。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24,929.80	375,078.33	824,929.80
税收滞纳金	42,702.76	130,998.78	42,702.76
违约金、罚款、赔偿款	1,156,325.62	3,037,047.14	1,156,325.62
其他	1,104.36	64,026.01	1,104.36
合计	2,025,062.54	3,607,150.26	2,025,062.54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3 年度下降 3.86%，主要系上期计提未决诉讼赔偿增加所致。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705,818.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42,844.40	-7,690,147.52
合计	2,042,844.40	-9,395,966.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812,959.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21,943.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8,353.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90,352.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9,315.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161,832.6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358,359.02
所得税费用	2,042,844.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07,597.06	9,095,048.10
收到投标、租赁等保证金	1,758,426.78	-
承兑、保函等保证金	-	14,878,216.52
利息收入	747,000.74	167,260.07
所得税退税	-	3,003,118.56
个税手续费返还	47,002.85	297,503.18
索赔、罚款及违约收入	60,515.00	147,089.05
往来款及其他	130,668.54	163,266.31
合计	7,751,210.97	27,751,501.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44,776,026.81	44,675,184.50
支付票据及履约保证金	19,977,728.03	-
投标、租赁等保证金	-	3,281,181.98
政府补助退回	-	174,919.00
往来款	-	46,200.83
其他	871,793.16	683,406.84
合计	65,625,548.00	48,860,893.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394,400,000.00	35,500,000.00
合计	394,400,000.00	35,5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398,400,000.00	41,500,000.00
合计	398,400,000.00	41,5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	116,462.87
合计	-	116,462.8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性质往来款	59,000,000.00	90,500,000.00
合计	59,000,000.00	90,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融资性质往来款	42,883,455.33	78,575,045.27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241,817.41	2,763,064.33
股份回购	8,002,883.26	-
合计	53,128,156.00	81,338,109.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44,750,149.58	261,077,684.76	19,174,960.75	282,755,843.01	24,182,241.55	218,064,710.53
长期借款	81,796,361.31	1,960,000.00	-	15,390,507.03	16,402,427.66	51,963,426.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24,569.64	59,084,585.60	22,708,916.48	43,868,205.05	1,955,889.22	78,193,977.45

租赁负债	330,216.69	-	1,393,482.29	-	1,365,512.91	358,186.07
长期应付款	8,813,966.44	20,555,414.40	217,381.08	11,464,567.53	3,947,500.55	14,174,693.84
合计	377,915,263.66	342,677,684.76	43,494,740.60	353,479,122.62	47,853,571.89	362,754,994.5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855,803.50	-25,378,753.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440,531.45	12,562,850.85
信用减值损失	15,675,316.98	11,488,983.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414,357.91	34,361,934.64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40,168.01	2,719,077.96
无形资产摊销	2,634,094.77	1,359,091.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1,194.15	1,708,83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1,826.26	1,960,572.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979.17	-96,750.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71,664.20	13,673,109.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4,682.03	-1,844,12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2,844.40	-7,690,14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843.97	-786,77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64,733.38	-37,687,348.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542,402.74	21,562,505.87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的减少	-19,977,728.03	14,878,216.52
股份支付	2,609,482.60	-1,922,837.58
诉讼冻结的资金	-871,793.16	-683,406.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3,320.23	40,185,038.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776,604.69	64,023,160.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023,160.07	48,497,464.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46,555.38	15,525,695.3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776,604.69	64,023,160.07
其中：库存现金	-	13,10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159,091.97	63,961,870.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17,512.72	48,188.2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76,604.69	64,023,160.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承兑及保函保证金	32,975,696.78	12,997,968.75	使用受限
诉讼冻结的资金	1,555,200.00	683,406.84	使用受限
合计	34,530,896.78	13,681,375.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2,406,716.91	7.1884	17,300,443.84
欧元	42,846.42	7.5257	322,449.30
港币	963.97	0.0661	63.72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934,283.61	7.1884	6,716,004.30
欧元	79,896.82	7.5257	601,279.49
港币	66,446,801.82	0.0661	4,392,133.6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20,894,815.74	18,263,622.42
职工薪酬	10,641,043.72	11,530,645.74
折旧与摊销	3,331,961.77	2,059,753.81
技术服务费	232,666.53	1,816,384.77
其他费用	1,538,197.16	2,307,066.54
股份支付	358,383.88	-254,646.06
合计	36,997,068.80	35,722,827.2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6,997,068.80	35,722,827.2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公司注销了全资子公司安徽瑞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9 月该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元琛碳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	1,000	上海	技术服务等	100.00	—	设立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	合肥	2,000	合肥	技术服务等	100.00	—	设立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 有限公司	合肥	2,000	合肥	技术服务等	100.00	—	设立
安徽普瑞利新材料	合肥	6,000	合肥	技术服务等	100.00	—	设立

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元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肥	5,000	合肥	技术服务等	100.00	-	设立
武汉元琛碳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500	武汉	技术服务等	100.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全资子公司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适用 ☒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天津正和工业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天津	服务业	38.46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天津正和工业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正和工业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481,225.42	1,490,189.51
非流动资产	13,000,000.00	13,000,000.00
资产合计	14,481,225.42	14,490,189.51
流动负债	769,333.33	477,333.3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69,333.33	477,333.3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711,892.09	14,012,856.1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273,593.70	5,389,344.4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0,964.09	-319,651.8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适用 ☒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4,909,191.57	1,102,000.00	-	3,776,921.85	-	22,234,269.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909,191.57	1,102,000.00	-	3,776,921.85	-	22,234,269.72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2,923,212.42	10,617,763.37
与收益相关	321,146.96	359,900.00
合计	13,244,359.38	10,977,663.3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审

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

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4.95%（比较期：25.6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3.65%（比较期：32.5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18,064,710.53	-	-	-
应付票据	114,270,000.00	-	-	-
应付账款	140,930,511.95	-	-	-
其他应付款	23,274,427.8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93,977.45	-	-	-
长期借款	-	29,758,151.41	3,272,520.81	18,932,754.40
租赁负债	-	358,186.07	-	-
长期应付款	-	14,174,693.84	-	-
合 计	574,733,627.73	44,291,031.32	3,272,520.81	18,932,754.4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4,750,149.58	-	-	-
应付票据	49,601,030.56	-	-	-
应付账款	197,208,068.03	-	-	-
其他应付款	14,674,036.2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24,569.64	-	-	-
长期借款	-	18,308,186.76	29,785,511.63	33,702,662.92
租赁负债	-	330,216.69	-	-
长期应付款	-	8,813,966.44	-	-
合 计	548,457,854.03	27,452,369.89	29,785,511.63	33,702,662.92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有关，除本公司部分出口业务使用美元、欧元及卢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卢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406,716.91	17,300,443.84	42,846.42	322,449.30	963.97	63.72
应收账款	934,283.61	6,716,004.30	79,896.82	601,279.49	66,446,801.82	4,392,133.6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卢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 139, 299. 52	15, 152, 016. 75	25, 353. 74	199, 260. 11	-	-
应收账款	387, 955. 73	2, 747, 774. 05	18, 779. 37	147, 590. 82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本公司长短期借款均为固定利率计息，利率的浮动对本公司无影响。

4. 金融资产转移

(1) 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和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3, 156, 548. 91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和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90, 000. 00	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或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 254, 903. 68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9, 315, 552. 30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 计	——	64, 917, 004. 89	——	——
-----	----	------------------	----	----

(2) 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2, 224, 903. 68	-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19, 315, 552. 30	-118, 317. 98
合计	—	21, 540, 455. 98	-118, 317. 98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和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3, 156, 548. 91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和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	190, 000. 00	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或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

	票			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254,903.68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9,315,552.30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	64,917,004.89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2,224,903.68	-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19,315,552.30	118,317.98
合计	—	21,540,455.98	118,317.98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068,979.17	-	55,068,979.1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5,068,979.17	-	55,068,979.17
(1) 银行理财	-	55,068,979.17	-	55,068,979.17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	16,992,677.66	16,992,677.6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7,313,628.41	47,313,628.41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55,068,979.17	64,306,306.07	119,375,285.2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基本从第三方对同一或可比资产的报价中获取。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被投资企业资产负债表日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十节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徐辉、梁燕、郑文贤、陈志、童翠香、江平、杨利成、罗守生、赵小丽	公司董事
张利利、王法庭、高恒兵、凌敏	公司监事
王若邻、蒯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冠辰、王光应	核心技术人员
安徽凯盾防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凯盾医疗”）	前员工控制的公司
安徽世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世倾环保”）	实际控制人梁燕的弟弟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百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百森咨询”）	公司前董事冉涛控制的公司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和岛”）	公司联营企业的重要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世倾环保	采购材料	431,805.30	不适用	否	2,213,741.16
百森咨询	咨询服务	877,358.49	不适用	否	1,291,168.71
合计		1,309,163.79			3,504,909.8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徐辉	房屋建筑物	60,000.00				6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辉、梁燕	1,000.00	2024/6/13	2025/6/13	否
徐辉、梁燕	2,700.00	2024/8/27	2025/8/26	否
徐辉、梁燕	500.00	2024/10/21	2025/10/18	否
徐辉、梁燕	391.46	2024/3/8	2025/3/5	否
徐辉、梁燕	78.40	2024/3/13	2025/3/13	否
徐辉、梁燕	476.83	2024/3/21	2025/3/21	否
徐辉、梁燕	510.00	2024/4/25	2025/4/25	否
徐辉、梁燕	307.95	2024/6/7	2025/6/7	否
徐辉、梁燕	197.33	2024/8/19	2025/6/19	否
徐辉、梁燕	750.00	2024/5/27	2025/5/26	否
徐辉、梁燕	661.00	2024/7/24	2025/7/23	否
徐辉、梁燕	995.00	2024/8/21	2025/8/20	否
徐辉、梁燕	495.00	2024/8/23	2025/8/22	否
徐辉、梁燕	800.00	2024/9/11	2025/9/10	否
徐辉、梁燕	665.00	2024/9/26	2025/9/25	否
徐辉、梁燕	950.00	2024/12/13	2025/12/12	否
徐辉、梁燕	100.00	2024/2/2	2025/2/2	否
徐辉、梁燕	250.00	2024/2/3	2025/2/3	否
徐辉、梁燕	250.00	2024/2/6	2025/2/6	否
徐辉、梁燕	50.00	2024/2/23	2025/2/23	否
徐辉、梁燕	250.00	2024/2/29	2025/2/28	否
徐辉、梁燕	100.00	2024/3/6	2025/3/6	否
徐辉、梁燕	100.00	2024/3/6	2025/3/6	否
徐辉、梁燕	800.00	2024/3/19	2025/3/19	否
徐辉、梁燕	200.00	2024/3/20	2025/3/20	否
徐辉、梁燕	500.00	2024/3/20	2025/3/20	否
徐辉、梁燕	500.00	2024/3/22	2025/3/22	否

徐辉、梁燕	400.00	2024/9/20	2025/3/22	否
徐辉、梁燕	400.00	2024/9/20	2025/3/22	否
徐辉、梁燕	500.00	2024/9/20	2025/3/22	否
徐辉、梁燕	700.00	2024/9/21	2025/3/22	否
徐辉、梁燕	140.00	2024/9/21	2025/3/22	否
徐辉、梁燕	103.06	2024/1/9	2025/1/8	否
徐辉、梁燕	136.06	2024/1/29	2025/1/28	否
徐辉、梁燕	98.21	2024/2/6	2025/1/28	否
徐辉、梁燕	38.78	2024/2/26	2025/2/25	否
徐辉、梁燕	65.72	2024/2/26	2025/2/25	否
徐辉、梁燕	77.59	2024/3/8	2025/3/8	否
徐辉、梁燕	142.60	2024/3/28	2025/3/28	否
徐辉、梁燕	92.34	2024/4/9	2025/4/9	否
徐辉、梁燕	155.49	2024/4/26	2025/4/26	否
徐辉、梁燕	300.00	2024/6/11	2025/6/2	否
徐辉、梁燕	150.00	2024/7/19	2025/7/14	否
徐辉、梁燕	245.27	2024/8/7	2025/8/1	否
徐辉、梁燕	197.00	2024/8/7	2025/8/1	否
徐辉、梁燕	100.00	2024/9/13	2025/9/8	否
徐辉、梁燕	990.00	2023/1/2	2026/1/2	否
徐辉、梁燕	500.00	2023/5/4	2026/5/3	否
徐辉、梁燕	500.00	2023/5/16	2026/5/15	否
徐辉、梁燕	500.00	2023/5/22	2026/5/21	否
徐辉、梁燕	1,000.00	2023/5/25	2025/5/23	否
徐辉、梁燕	649.59	2023/6/25	2025/5/23	否
徐辉、梁燕	220.93	2023/8/25	2025/5/23	否
徐辉、梁燕	500.00	2024/9/25	2025/10/24	否
徐辉、梁燕	500.00	2024/10/25	2025/11/24	否
徐辉、梁燕	1,060.00	2024/11/15	2025/12/14	否
徐辉、梁燕	200.00	2024/11/27	2026/5/2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99.31	1,027.5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凯盾医疗	2,181,551.58	2,181,551.58	2,181,551.58	2,181,551.58
应收账款	世倾环保	555,179.95	156,809.47	555,179.95	53,081.87
预付款项	正和岛	1,991,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郑文贤	-	-	51,804.50	15,645.20
其他应收款	陈志	-	-	87,489.66	5,748.9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徐辉	3,636.97	111,163.97
其他应付款	梁燕	2,222.99	-
其他应付款	郑文贤	8,774.24	-
其他应付款	陈志	87,128.60	-
其他应付款	张利利	533.82	-
其他应付款	王法庭	41,511.24	-
其他应付款	高恒兵	63.50	-

其他应付款	凌敏	1,234.02	-
其他应付款	王若邻	1,534.70	-
其他应付款	周冠辰	535.80	-
其他应付款	王光应	19,476.92	-
其他应付款	百森咨询	283,018.89	94,339.62
应付账款	世倾环保	564,205.80	292,510.3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810,000.00	5,393,800.00						
管理人员	2,110,000.00	6,228,600.00						
研发人员	640,000.00	1,907,200.00						
生产人员	140,000.00	417,200.00						
合计	4,700,000.00	13,946,8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人员	3.78 元/股	21 个月		
管理人员	3.78 元/股	21 个月		
研发人员	3.78 元/股	21 个月		
生产人员	3.78 元/股	21 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09,482.62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013,554.41	
管理人员	1,159,147.86	
研发人员	358,383.88	
生产人员	78,396.47	
合计	2,609,482.62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25 年 1 月，公司就向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共计 2,023.2641 万元。鉴于东威公司交付质量严重瑕疵的买卖设备，导致本公司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构成了根本性违约，故向法院提起诉讼。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的前述诉讼立案受理后，东威公司向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反诉状》提起反诉，本案已于 2025 年 4 月获法院审理。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该案目前处于法院一审审理阶段。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的关于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胜公司”）就定做合同纠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涉案金额共计 1379.296 万元。鉴于腾胜公司交付质量严重瑕疵的合同设备，导致元琛公司本案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构成了根本性违约，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向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反诉状》，对腾胜公司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进行反诉，已获法院受理。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该案目前处于法院一审审理阶段。

2024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寄送的关于河北嘉曹贸易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河北嘉曹贸易有限公司于起诉状中说明因本公司提供的催化剂模块不符合技术指标的要求，故要求本公司解除双方签订的《工况产品买卖合同》，同时返还货款 4,893,85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违约金 3,764,500.00 元，目前案件处于调解状态。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可能赔付的金额进行了估计，预计赔付金额 2,194,741.50 元，本公司已将可能赔付的金额对本期预计负债进行了调整。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1,303,553.98	222,624,007.99

1 年以内小计	201,303,553.98	222,624,007.99
1 至 2 年	76,238,297.02	82,560,557.43
2 至 3 年	42,629,844.69	21,944,121.50
3 至 4 年	7,734,398.76	5,138,961.68
4 至 5 年	2,780,839.22	1,653,167.06
5 年以上	2,515,604.90	984,363.70
合计	333,202,538.57	334,905,179.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460,495.06	11.24	21,207,796.63	56.61	16,252,698.43	22,349,437.35	6.67	13,409,198.55	60.00	8,940,238.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742,043.51	88.76	28,080,482.07	9.49	267,661,561.44	312,555,742.01	93.33	24,098,138.54	7.71	288,457,603.47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4,826,910.27	4.45	-	-	14,826,910.27	15,543,519.18	4.64	-	-	15,543,519.18
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280,915,133.24	84.31	28,080,482.07	10.00	252,834,651.17	297,012,222.83	88.69	24,098,138.54	8.11	272,914,084.29
合计	333,202,538.57	100.00	49,288,278.70	14.79	283,914,259.87	334,905,179.36	100.00	37,507,337.09	11.20	297,397,842.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8,058,219.66	4,029,109.83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第二名	6,765,696.01	3,382,848.01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第三名	3,631,817.80	1,815,908.9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第四名	2,825,340.31	1,412,670.16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第五名	2,375,511.50	1,187,755.75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第六名	2,181,551.58	2,181,551.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七名	1,802,543.40	901,271.7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第八名	1,663,979.70	831,989.85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第九名	1,504,501.74	752,250.87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第十名	1,003,014.40	501,507.2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5,648,318.96	4,210,932.78	74.55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37,460,495.06	21,207,796.63	56.6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1,831,169.99	9,091,558.49	5.00
1-2 年	66,464,918.95	6,646,491.90	10.00
2-3 年	25,299,262.56	7,589,778.77	30.00
3-4 年	4,207,944.30	2,103,972.15	50.00
4-5 年	2,315,783.42	1,852,626.74	80.00
5 年以上	796,054.02	796,054.02	100.00
合计	280,915,133.24	28,080,482.07	1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7,507,337.09	16,069,215.81	4,288,274.20	-	-	49,288,278.70
合计	37,507,337.09	16,069,215.81	4,288,274.20	-	-	49,288,278.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8,945.50	收回部分欠款	银行承兑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3,708,945.50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第一名	20,915,784.11	390,326.15	21,306,110.26	5.38	2,236,415.21
第二名	10,592,022.77	1,179,241.89	11,771,264.66	2.97	771,060.70
第三名	-	11,331,075.00	11,331,075.00	2.86	566,553.75
第四名	8,058,219.66	1,366,579.00	9,424,798.66	2.38	4,097,438.78
第五名	7,230,377.42	40,651.38	7,271,028.80	1.84	363,551.44
合计	46,796,403.96	14,307,873.42	61,104,277.38	15.44	8,035,019.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4,768,437.42	18,296,235.40
合计	34,768,437.42	18,296,235.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696,764.84	11,863,615.63
1 至 2 年	2,130,212.76	4,669,840.74
2 至 3 年	16,658,533.24	2,839,932.79

3 至 4 年	2, 074, 177. 55	79, 342. 68
4 至 5 年	54, 342. 68	135, 000. 00
5 年以上	795, 164. 62	827, 089. 32
合计	41, 409, 195. 69	20, 414, 821. 1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履约保证金	13, 453, 835. 19	13, 536, 015. 40
往来款	27, 292, 911. 89	5, 389, 395. 99
备用金、押金	585, 661. 24	1, 112, 593. 45
其他	76, 787. 37	376, 816. 32
合计	41, 409, 195. 69	20, 414, 821. 1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 721, 471. 14		397, 114. 62	2, 118, 585. 7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 721, 471. 14		397, 114. 62	2, 118, 585. 7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 522, 172. 5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 243, 643. 65		397, 114. 62	6, 640, 758. 2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118,585.76	4,522,172.51	-	-	-	6,640,758.27
合计	2,118,585.76	4,522,172.51	-	-	-	6,640,758.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139,999.97	36.56	往来款	2-3 年	4,541,999.99
第二名	5,571,838.54	13.46	往来款	1 年以内	-
第三名	4,505,656.57	10.88	往来款	4 年以内	-
第四名	3,240,000.00	7.82	保证金	1 年以内	162,000.00
第五名	667,000.00	1.61	保证金	1 年以内	38,100.00
合计	29,124,495.08	70.33	/	/	4,742,099.9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696,764.84	11,863,615.63
1 年以内小计	19,696,764.84	11,863,615.63
1 至 2 年	2,130,212.76	4,669,840.74
2 至 3 年	16,658,533.24	2,839,932.79
3 至 4 年	2,074,177.55	79,342.68
4 至 5 年	54,342.68	135,000.00
5 年以上	795,164.62	827,089.32
合计	41,409,195.69	20,414,821.1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履约保证金	13,453,835.19	13,536,015.40
往来款	27,292,911.89	5,389,395.99
备用金、押金	585,661.24	1,112,593.45
其他	76,787.37	376,816.32
合计	41,409,195.69	20,414,821.1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721,471.14		397,114.62	2,118,585.7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721,471.14		397,114.62	2,118,585.7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 522, 172. 5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6, 243, 643. 65		397, 114. 62	6, 640, 758. 2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 118, 585. 76	4, 522, 172. 51	—	—	—	6, 640, 758. 27
合计	2, 118, 585. 76	4, 522, 172. 51	—	—	—	6, 640, 758. 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139,999.97	36.56	往来款	2-3 年	4,541,999.99
第二名	5,571,838.54	13.46	往来款	1 年以内	-
第三名	4,505,656.57	10.88	往来款	4 年以内	-
第四名	3,240,000.00	7.82	保证金	1 年以内	162,000.00
第五名	667,000.00	1.61	保证金	1 年以内	38,100.00
合计	29,124,495.08	70.33	/	/	4,742,099.9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8,000.00	22,064,400.79	27,943,599.21	42,628,000.00	3,102,222.68	39,525,777.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273,593.70	-	5,273,593.70	5,389,344.49	-	5,389,344.49
合计	55,281,593.70	22,064,400.79	33,217,192.91	48,017,344.49	3,102,222.68	44,915,121.8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0,790,000.00	-	-		3,761,757.86		7,028,242.14	3,761,757.86
上海元琛碳科技有限公司	4,197,777.32	3,102,222.68	2,490,000.00		6,687,777.32		-	9,790,000.00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170,000.00		20,000.00		2,717,829.96		1,472,170.04	2,717,829.96
安徽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368,000.00		4,870,000.00		5,794,812.97		19,443,187.03	5,794,812.97
合计	39,525,777.32	3,102,222.68	7,380,000.00		18,962,178.11		27,943,599.21	22,064,400.7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正和工业互联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9,344.49	-	-	-115,750.79	-	-				5,273,593.70	-
小计	5,389,344.49	-	-	-115,750.79	-	-				5,273,593.70	-
合计	5,389,344.49	-	-	-115,750.79	-	-				5,273,593.70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5,655,876.93	463,827,925.01	505,926,170.18	366,387,707.65
其他业务	2,543,184.17	608,282.01	1,106,729.46	973,976.72
合计	618,199,061.10	464,436,207.02	507,032,899.64	367,361,684.3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理财产品收益	1,384,993.70	1,123,309.32
票据贴现息	-240,130.73	-223,113.93
债务重组收益	587,293.41	706,77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95,439.12	463,188.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750.79	-226,040.51
合计	2,211,844.71	1,844,122.1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1,82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9,188.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36,70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88,274.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7,485.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084,856.0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设备投资补贴政府补助	3,813,977.8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相关规定，公司将设备投资补贴政府补助 3,813,977.86 元（税前）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7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8	-0.42	-0.4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徐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